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40



2017 年報

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opto.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 名：陳建璋

職 稱：股務室經理

電 話：(03) 563-8951

E-MAIL：574@opto.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建璋

職 稱：股務室經理

電 話：(03) 563-8951

E-MAIL：574@opt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 話：(03) 577-7481

創新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 話：(03) 577-7481

力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 話：(03) 563-89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opto.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7
四、最近年度財報.....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5
二、財務績效.....	155
三、現金流量.....	1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7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7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光磊長期深耕於感測元件領域，近年來隨著感測元件技術提升及應用範圍擴大，公司以既有的技術能力及穩定製程，將感測元件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照明背光及車用市場等消費市場中，以提升產品營收。
- (2) 於2017年持續投入四元磊晶開發及生產，加強利基型商品研製，並增進產品特性、品質改善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3) 在系統產品，已完成高穿透雙面玻璃屏顯示開發及大型LED燈光專案，配合客戶需求研發各項新產品，積極參加國際上各項展覽，提升產品能見度。
- (4) 總體而言，2017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55.90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72,31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33元。

(二) 2017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7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21,664	20,179
感測元件	26,649	30,809
合計	48,313	51,98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589,853
營業利益	783,575
稅前純益	812,831
利息費用	25,231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3.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7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2,667,16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3.03%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36%
	速動比率	186.10%
	利息保障倍數	33.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結合下游廠商及應用客戶，持續深化紫光LED技術，以掌握LED市場脈動。
- (2) 順應市場變化，持續研究開發不同領域產品，主要瞄準消費型市場應用。
- (3) 各項LED產品特性改善、穩定性改善及能力提升計劃，目前已完成認證，並於規劃量產階段。

二、2018年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 (1) 利用光磊現有的技術能力，擴大LED產品應用領域，把握市場先機，藉以提高產品毛利率及市占率。
- (2) LED紅外線產品、四元產品、UVC LED、VCSEL產品研發與推廣，發展高毛利率及利基型商品。
- (3) 透過上、中及下游廠商垂直整合，提升現有產能，以及提供客製化與高規格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LED產品穩定性與價格逐漸趨近於可替換的傳統金鹵燈，全球LED工業照明市場增速明顯，2018年以歐洲為最大市場佔比，其次是中國和美國，而從出貨量來看，中國市場佔比最大，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產品價格較低，從而影響其市值佔比。2018年全球工業照明市場規模達39.34億美金，預估2018-2022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10%。(來源：LEDinside)

本公司估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8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20,129
感測元件	32,972
合計	53,101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光電產品持續配合客戶需求，提升目前現有的技術與結構，以達最佳化組合，並進行相關驗證後，陸續量產出貨。
- (2) 矽電產品積極與國際廠商互動，滿足客戶量產需求，提高產品良率及交期達成率，以增加獲利能力。
- (3) 系統產品整合公司現有資源及技術，持續降低成本，順應市場趨勢，投入新產品開發，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光磊長期發展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目前更藉用本身的技術優勢逐漸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將感測技術與相關裝置相結合，積極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以鞏固現有利基及通路，推展更多產品於市場上，計劃未來將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周邊應用，可望於2018年為公司帶來貢獻。於系統產品上，高穿透雙面玻璃顯示屏已開發完成，未來一年公司將積極推廣並應用於各領域，同時也展現出光磊的穩定製程技術及多樣化產品特色。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前幾年中國LED晶片價格大跌，使得全球LED晶片製造訂單逐漸移往中國大陸，產業集中度提升，造成晶片市場需求明顯增長；但伴隨著2017年中國廠商擴大投入，新增產能陸續開出，LED晶片市場供需漸漸恢復平衡，經過調整，目前LED晶片價格已持續回穩中，但未來仍須避免演變為供過於求的價格競爭。近年來中國廠商同時也踏足於LED顯示屏領域，再再顯示中國廠商的對LED產業的威脅，未來僅有追求產品的差異化、精緻化與市場區隔，才能提升自我的競爭力；光磊一直以來追求創新並保有企業核心價值，以創新與多樣化產品特色應對來自外界的各项挑戰。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雖然在2017年美國政府宣布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但隨著全球綠能發展的浪潮下，以及因應未來能源發展需求，我國政府仍朝向節能減碳目標前進，以「低碳社區」為基礎，建立「低碳城市」，結合我國LED照明元件製造及系統優勢，營造「低碳生活」以創造「低碳經濟」，並將LED導入全球分工布局，為LED產業挹注活水，創造產業成長新動力。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政府的補貼措施，以及日漸升溫的內需市場雙重影響下，使得中國LED廠商仍不斷壯大規模，對我國LED廠商威脅仍不容小覷。展望未來，LED產業唯有轉戰各自專業的細項領域，例如：車用市場、UV LED、紅外線LED、VCSEL技術發展等，才能掌握先機，因應各項挑戰。光磊一直以來專注於企業核心價值，長期致力感測技術的發展，目前已逐漸發酵，預估在2018年將持續擴充感測元件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綜上，雖LED產業面臨各種轉變，但新技術發展以及新的消費型態，為LED產業帶來新的曙光；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持續以創新的技術、優化的製程以與積極開發各領域產品，加強與國際廠商之間互動，用以打造光磊新格局，為全體股東追尋最大利益，望於未來能創造出更繁榮願景。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李榮震



會計主管

陳姻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2年12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72年12月：公司正式成立

73年 1月：交通銀行參與投資，開始建廠，安裝機器設備

73年 6月：開工試車

73年 7月：開始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粒

75年 2月：營運突破損益平衡

76年 9月：開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大量生產

80年12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開始生產

81年 8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

82年 3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獲美國17年專利

82年12月：光磊創新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

84年 5月：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85年 8月：通過 ISO-9001管理系統認證

88年12月：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技術」開發計畫

89年 9月：光磊力行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各部門陸續遷往力行路二廠

90年12月：開發完成新一代高亮度磷化鋁鉀銦LED晶粒

91年 1月：本公司與前進國際公司簽約，進行「ERP+MES導入專案」計畫
(Advanced TEK International Corp.)

91年 5月：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管理系統認證

93年 8月：半導體事業處通過ISO/TS16949管理系統認證

94年 7月：成功引進日資日亞參與公司增資，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95年 6月：台灣日亞公司榮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95年 8月：通過 IECQ HSPM (QC080000) 管理系統認證

97年 1月：正式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 (CIS)，塑造企業品牌新形象與強化國際競爭力

97年12月：參與LED國際大廠日本日亞化學公司現金增資

101年9月：LED產品通過碳足跡查驗

102年2月：啟用新的品牌形象

102年8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道路照明燈具）

102年9月：通過 CNS 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104年1月：通過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 17025(光電測試實驗室)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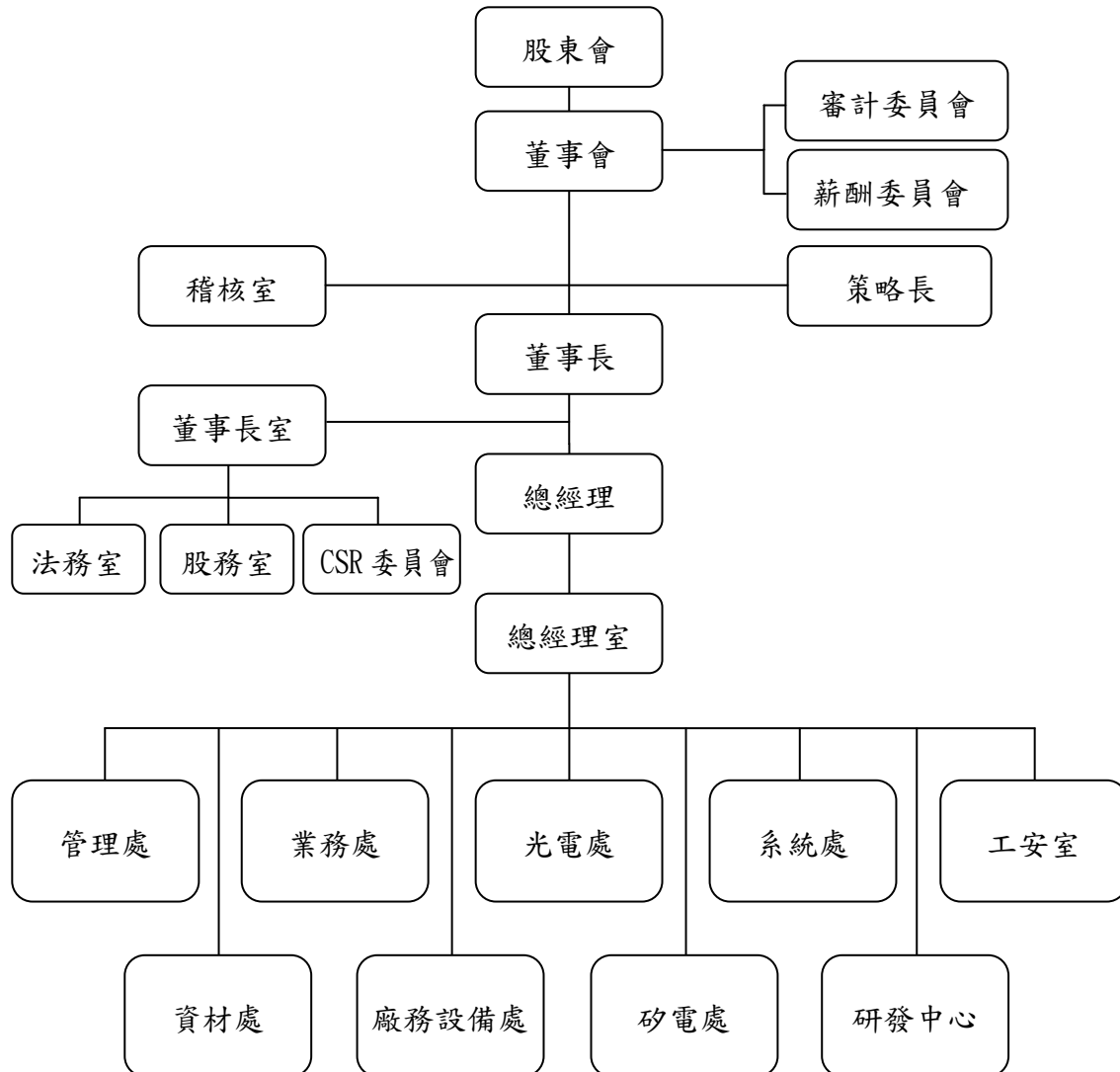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兼策略長

- 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2.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履行公司法賦予之權責，及協助召開董事會，討論公司重大議案與策略，以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確保公司所有施為，皆符合法令與股東利益，對全體股東負責。
- 法務室：公司合約審查與管理、法務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劃與管理。
- 股務室：股務作業、籌辦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與方針、目標計畫及追蹤檢討執行成效。

3. 總經理室

- 總體經營目標之制訂、規劃、經營分析與目標管理推行、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彙編，及中長期經營發展等相關規劃與管理。
- 轉投資事業相關之規劃與管理。

4. 管理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管理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管理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管理處權責範圍事務。

5. 業務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業務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業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業務處權責範圍事務。

6. 資材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資材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資材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資材處權責範圍事務。

7. 廠務設備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廠務設備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廠務設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廠務設備處權責範圍事務。

8. 光電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光電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光電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光電處權責範圍事務。

9. 矽電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矽電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矽電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矽電處權責範圍事務。

10. 系統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系統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系統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負責LED相關市場、客戶、技術等應用之相關業務事宜。
- 有關係統處權責範圍事務。

11. 研發中心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研發中心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研發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研發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12. 工安室

- 釐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環境保護管理計畫。
-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其他交辦事項。

13. 稽核室

- 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有相關業務，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定期追蹤報告。
- 其他交辦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106.06.21	三年	91.05.29	2,219,743	0.40	2,279,559	0.51	11,055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巨鑫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 巨銘科技董事 光磊科技策略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榮震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304,442	0.06	419,069	0.09	1,603	0.00	0	0.00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總經理	合眾投資董事 巨鑫投資董事 興華電子董事 光磊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順治	男	106.06.21	三年	97.06.13	619,694	0.11	796,806	0.18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工教系電機工程組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紹興歐柏斯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光磊(澳門)董事長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倪昌德	男	106.06.21	三年	94.06.10	648,548	0.12	519,938	0.12	53,426	0.01	0	0.00	美國 Drexel 大學 電機博士	晶翔機電董事 光聯科技獨立董事 興華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戴素琴	女	106.06.21	三年	106.06.21	6,000	0.00	40,084	0.01	0	0.00	0	0.00	中壢高商 綜合商業科	-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灣日亞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06.21	三年	95.06.14	31,755,947	5.78	25,458,615	5.71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石上幸志	男	106.06.21	三年	104.09.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近畿大學 商經學部商學科 台灣日亞副總經理	台灣日亞副總經理 深圳日亞副總經理 上海日亞總經理輔佐 香港日亞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坂本考史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島大學 工學研究所 物質材質博士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 會社統括部長	上海日亞董事 台灣日亞董事 深圳日亞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06.21	三年	103.06.17	930,232	0.17	745,763	0.17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日本	法人代表：山田雅人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阪大學 基礎工學部合成化學部 信越光電董事	信越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蔡高明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會計統計學系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東凱租賃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董事長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 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董事長 東森國際董事 東森投資董事 光韻科技董事長 光聯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培章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 光聯科技董事 光聯科技總經理	-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何士棟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醒吾科技大學 會計系 友邦投資董事長	友邦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李榮震先生、倪昌德先生及戴素琴女士於106年6月21日選任為董事。

註2：坂本考史先生於106年6月21日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1日指派山田雅人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蔡高明先生、王培章先生及何士棟先生於106年6月21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4：黃勇強先生、張垂權先生及巨晶科技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卸任本公司董事。

註5：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韓之華先生於106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卸任監察人職務。

註6：106年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信越半導體株式會社	80.0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亞持株組合	13.00
	株式會社協同医薬研究所	5.90
	株式會社德島銀行	4.70
	株式會社阿波銀行	4.70
	株式會社四國銀行	4.70
	シチズン時計株式會社	4.00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3.40
	大塚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00
	株式會社依予銀行	3.00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2.80
信越半導體株式會社	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100.0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7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91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2.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一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2.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67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1.13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智輝	5.7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0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3.46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日本除外小型	2.6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9
	張滌方	1.61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8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1.37

3.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虹東				✓			✓	✓	✓	✓	✓	✓	✓	✓	0
李榮震				✓			✓	✓	✓	✓	✓	✓	✓	✓	0
陳順治				✓			✓	✓	✓	✓	✓	✓	✓	✓	0
倪昌德				✓	✓		✓	✓	✓	✓	✓	✓	✓	✓	1
戴素琴				✓	✓	✓	✓	✓	✓	✓	✓	✓	✓	✓	0
石上幸志-台灣日亞				✓			✓	✓		✓	✓	✓	✓		0
坂本考史-台灣日亞				✓	✓		✓	✓		✓	✓	✓	✓		0
山田雅人-信越光電				✓	✓		✓	✓	✓	✓	✓	✓	✓		0
蔡高明				✓	✓	✓	✓	✓	✓	✓	✓	✓	✓	✓	1
王培章				✓	✓	✓	✓	✓	✓	✓	✓	✓	✓	✓	0
何士棟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106.01.06	2,279,559	0.51	11,055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巨鑫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 巨錄科技董事 光磊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寰	男	106.01.06	419,069	0.09	1,603	0.00	0	0.00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總經理	合眾投資董事 巨鑫投資董事 興華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姿君	女	101.01.01	440,948	0.10	0	0.00	0	0.00	新竹高商 綜合商業科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 合眾投資監察人 巨鑫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順治	男	106.07.07	796,806	0.18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工教系電機工程組 光磊科技系統處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紹興歐柏斯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光磊(澳門)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長達	男	106.07.07	128,283	0.03	4,008	0.00	0	0.00	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研究學博士 光磊科技光電處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馬金龍	男	98.01.01	73,466	0.02	38	0.00	0	0.00	大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光磊科技廠務設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聰	男	106.07.07	86,142	0.02	4,676	0.00	0	0.00	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光磊科技矽電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黃勇強先生於106年1月6日申請退休卸任策略長職務，同日董事會選任由王虹東先生擔任策略長乙職。

註2：106年1月6日董事會選任李榮寰先生擔任總經理乙職。

註3：陳順治先生及蔡長達先生於106年7月7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4：賴文聰先生於106年7月7日晉升為協理。

(三) 106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 有 轉 投 資 事 業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王虹東																						
董事	李榮震																						
董事	陳順治																						
董事	倪昌德																						
董事	戴素琴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 代表人：坂本考史																						
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山田雅人 代表人：小笠原修治	0	0	0	0	31,619	31,619	2,960	2,960	5.14%	5.14%	17,215	17,215	288	288	8,800	0	8,800	0	9.06%	9.06%	3,096	
獨立董事	蔡高明																						
獨立董事	王培章																						
獨立董事	何士棟																						
董事	黃勇強																						
董事	張垂權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興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黃勇強先生於106年1月6日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董事會推選由王虹東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註2：李榮震先生、倪昌德先生及戴素琴女士於106年6月21日選任為董事。

註3：坂本考史於106年6月21日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1日指派山田雅人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蔡高明先生、王培章先生及何士棟先生於106年6月21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5：黃勇強先生、張垂權先生及巨晶科技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卸任本公司董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石上幸志、坂本考史、山田雅人、蔡高明、王培章、何士棟、黃勇強、張垂權、小笠原修治、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吳宗興	石上幸志、坂本考史、山田雅人、蔡高明、王培章、何士棟、黃勇強、張垂權、小笠原修治、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吳宗興	石上幸志、坂本考史、山田雅人、蔡高明、王培章、何士棟、小笠原修治、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吳宗興	石上幸志、坂本考史、山田雅人、蔡高明、王培章、何士棟、小笠原修治、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吳宗興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李榮震、陳順治、倪昌德、戴素琴、信越光電(股)公司	李榮震、陳順治、倪昌德、戴素琴、信越光電(股)公司	倪昌德、戴素琴、信越光電(股)公司、黃勇強、張垂權	倪昌德、戴素琴、信越光電(股)公司、黃勇強、張垂權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王虹東、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王虹東、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陳順治、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陳順治、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李榮震	李榮震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王虹東	王虹東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倪昌德	0	0	3,460	3,460	170	170	0.54%	0.54%	無
監察人	韓之華									

註：106 年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倪昌德、 韓之華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倪昌德、 韓之華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 資事業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 略 長	王虹東	14,740	14,740	436	436	6,583	6,583	12,100	0	12,100	0	5.04%	5.04%	20
	黃勇強													
總 經 理	李榮寰													
副總經理	林姿君													
副總經理	陳順治													
副總經理	蔡長達													

註1：黃勇強先生於106年1月6日申請退休卸任策略長職務，同日董事會選任由王虹東先生擔任策略長乙職。

註2：106年1月6日董事會選任李榮震先生擔任總經理乙職。

註3：陳順治先生及蔡長達先生於106年7月7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勇強	黃勇強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陳順治、蔡長達	陳順治、蔡長達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李榮震、林姿君	李榮震、林姿君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王虹東	王虹東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王虹東	0	16,100	16,100	2.39%
	總經理	李榮震				
	副總經理	林姿君				
	副總經理	陳順治				
	副總經理	蔡長達				
	協理	馬金龍				
	協理	賴文聰				
	財務主管 暨 會計主管	陳姻叡				

註1：106年1月6日董事會選任由王虹東先生擔任策略長乙職。

註2：106年1月6日董事會選任由李榮震先生擔任總經理乙職。

註3：106年7月7日陳順治先生及蔡長達先生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4：106年7月7日賴文聰先生晉升為協理。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1.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14%	5.14%	3.95%	3.95%
監察人	0.54%	0.54%	1.05%	1.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4%	5.04%	4.18%	4.18%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106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金總額，係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提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 (2)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 (3)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依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給付董事酬勞。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5)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新任董事自改選當日起就任(任期自106年6月21日至109年6月20日止)。

第十一屆董事會於106年共開會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虹東	4	0	100%	黃勇強先生於106年1月6日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董事會推選由王虹東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董 事	黃勇強	3	1	75%	
董 事	張垂權	4	0	100%	
董 事	陳順治	4	0	100%	
董 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上幸志	4	0	100%	
董 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宗興	4	0	100%	
董 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小笠原修治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第十一屆董事會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第十一屆董事會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年1月6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本公司擬委任王虹東擔任策略長職務乙案，董事長王虹東先生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
2. 106年1月20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薪酬案，董事長王虹東先生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2.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請參閱本年報「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第25頁)。
3.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監察人參考。
4.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 以供查閱。

第十二屆董事會於106年共開會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虹東	4	0	100%	
董 事	李榮寰	4	0	100%	
董 事	陳順治	4	0	100%	
董 事	倪昌德	4	0	100%	
董 事	戴素琴	4	0	100%	
董 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上幸志	4	0	100%	
董 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坂本考史	1	1	25%	
董 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山田雅人	3	1	75%	
獨立董事	蔡高明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4	0	10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年7月7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薪酬案，王虹東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

2. 106年7月7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李榮寰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

3. 106年7月7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陳順治協理晉升副總經理案，陳順治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2.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3.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

4.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 以供查閱。

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106年6月21日至109年6月20日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6年共開會3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高明	3	0	100%	
委員	王培章	3	0	100%	
委員	何士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7/07 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	99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增購機台設備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106/08/14 第一屆第二次委員會	民國106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106/11/09 第一屆第三次委員會	99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擬具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劃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民國10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稽核人員定期每月底寄發上個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予委員審閱，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討論。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一屆董事會於106年共開會4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倪昌德	4	100%	
監察人	韓之華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透過代理發言人藉由電話、E-MAIL、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董事會會議、信件、電話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2) 會計師每季定期將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呈報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分散於各內控當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防範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不同專業背景、不同性別及外籍董事成員組成，以客觀、專業角度評估董事會之各項決策。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中有1席女性董事及3席日籍董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配合公司實務營運情形，評估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依規定每年進行相關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作為董事酬勞發放及遴選董事參考依據。於民國106年度由股務室作為評估執行單位並以問卷方式評估個別董事，民國106年度董事會評估結果為運作績效良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財務單位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檢查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企之間是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檢視其是否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位，以及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之情形；會計師亦依規定定期向本公司治理單位提供獨立性聲明及溝通相關事項，並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於本公司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董事長室下轄股務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由董事長直接督導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文件、公司登記、證管法令等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各利害關係人，皆設置各對應窗口及溝通管道，可即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專業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公司網 http://www.opto.com.tw ，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創新、務實之精神來永續經營公司、對待公司員工及往來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採行下列措施： 1. 本公司採用性別平等法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等納入員工應有之假別。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		2. 辦理員工勞健保、醫療保險、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7.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建議或問題，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期雙方創造最大利益。 (三)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四) 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王虹東</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td><td>3</td></tr><tr><td>•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李榮寰</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td><td>3</td></tr><tr><td>•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陳順治</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td><td>3</td></tr><tr><td>•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倪昌德</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td><td></td></tr><tr><td>•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td><td></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戴素琴</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td><td>3</td></tr><tr><td>•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石上幸志</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td><td>3</td></tr><tr><td>•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td><td>3</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虹東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董 事	李榮寰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董 事	陳順治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董 事	倪昌德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董 事	戴素琴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董 事	石上幸志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虹東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董 事	李榮寰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董 事	陳順治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董 事	倪昌德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董 事	戴素琴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董 事	石上幸志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策略	3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董 事</td><td>坂本 考史</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td><td>3</td></tr><tr><td>董 事</td><td>山田 雅人</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td><td>3 3</td></tr><tr><td>獨立 董事</td><td>蔡高明</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 ・2017上半年度財稅策略解析(上)(下)</td><td>3 3 6</td></tr><tr><td>獨立 董事</td><td>王培章</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td><td>3 3</td></tr><tr><td>獨立 董事</td><td>何士棟</td><td>・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td><td>3 3</td></tr></tbody></table>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6 年投保金額為 USD13,000 仟元。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坂本 考史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3	董 事	山田 雅人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	3 3	獨立 董事	蔡高明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 ・2017上半年度財稅策略解析(上)(下)	3 3 6	獨立 董事	王培章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	3 3	獨立 董事	何士棟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	3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坂本 考史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3																									
董 事	山田 雅人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	3 3																									
獨立 董事	蔡高明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 ・2017上半年度財稅策略解析(上)(下)	3 3 6																									
獨立 董事	王培章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	3 3																									
獨立 董事	何士棟	・領先一步積極改變 -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 構資安策略 ・股利所得稅修正方向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 紹	3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將董監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董事會：本公司雖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但尚未於董事會報告，預計規劃107年於董事會報告。																												
2. 貴公司並未揭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預計規劃於107年新增揭露此項資訊。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 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高明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王培章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 2 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3 年 7 月 9 日至 106 年 6 月 21 日，106 年 6 月 21 日董事全面改選，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06 年共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學良	3	0	100%	
委員	黃崇興	2	0	66.67%	
委員	許煙明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106 年 6 月 21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第 3 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0 日，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06 年共開會 1 次，委員會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高明	1	0	100%	
委員	王培章	1	0	100%	
委員	何士棟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否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一直秉持落實推動企業實現社會責任之理念，維護生態環境、實施節能減碳，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已於106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制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未來將逐步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並檢討實施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本公司每年就工安與消防皆有定期執行教育訓練，亦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隸屬於董事長室由董事長直接管轄，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方向制定、推動及研議單位，其下執行單位則以涵蓋ESG(環境、社會及經濟)三大考量面，依各部門職掌權責，具體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目標，及協助辦理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公司定期參考國內業界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制訂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同時明確制訂獎勵及懲戒制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讓員工充分了解。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本公司實施水回收，每月監控用水量及回收率，室內外照明亦計畫性的汰換成LED燈具，且提升廠務設施用電效能，實施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推動資源再利用之處理途徑。同時在物料之使用上符合公司促進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政策，減少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執行ISO 14001管理系統，透過了解組織內外部分分析及利害相關者期望，定期鑑別公司可控制、可影響之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並以生命週期之觀點，以評估其對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作為訂定環境目標、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每次檢討時，考量環境衝擊影響、法規及國際規範要求、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及利害相關者意見，實踐對環境保護之承諾，其包含污染預防、持續改善以提升環境績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實施節能減碳，定期盤查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通過國際驗證公司之查證，並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作為制定節能策略依據，以減緩造成全球暖化。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本公司制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以便妥適處理員工申訴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重視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的管理，已取得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之驗證，持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執行部份，除依照法令要求執行外，亦持續辦理作業安全觀察活動及推動機台安全標準機制，以提昇員工安衛意識及維護工廠安全；在健康管理部份，每年亦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健康講座、婦女保健活動、骨質密度檢測等，降低企業經營的安衛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溝通管道除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於員工入口網站設定員工信箱，廣泛與員工之間的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每年進行訓練需求調查，並依公司人才長期發展方向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再依訓練後結果作效能評核，藉以強化員工職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雖本公司之客戶非為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IECQ-QC-080000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本公司注重環保節能，亦選擇重視環境保護之供應商，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皆依據法規及國際法令規範，若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公司不定期於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之強化，持續督促及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環保： - 光磊科技獲頒SGS ISO 14001 15年環境永續獎。 - 力行廠獲頒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6年度節水績優廠商獎」。 - 以減量、再利用、提高使用效能之原則，致力於與環境共存之永續經營，期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加強廢棄物管理減量，做好垃圾分類及倡導辦公室電子化減少紙類使用，並且通過廢棄物再利用個案申請，使廢棄物資源化利用。 - 發展節能之LED產品及使用綠色原物料，使產品對於環境之衝擊與影響能持續減少，最終達到與大自然相互調和友善之產品。 - 社區參與： - 參與園區廠商與家扶中心聯合籌辦圓夢行動，號召員工認養弱勢孩童們的聖誕禮物，一起來幫助週遭的弱勢孩童們，積極為社會的弱勢團體盡一份心力並獲贈「感謝狀」。 - 邀請新竹仁愛之家的孩童參加光磊2017電影欣賞日活動，獲贈「感謝狀」。 - 與台灣體育運動大學簽署建教合作，秉持企業回饋社會之理念希望為台灣足球運動的推廣略盡棉薄之力。 - 響應世界氣球日活動，同仁於廠內發起氣球義賣及募集發票換氣球的行動，將活動募集之所得及發票全數捐贈心路基金會關懷協助身障孩童。 - 社會貢獻： - 提升LED產品效益的研發，減少資源的浪費。 - 積極減少水資源耗用，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106年度節水績優廠商獎」，減少資源的浪費。 -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 積極參與熱心捐血活動，於廠內舉辦捐血，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理念，員工熱情參與，用行動支持，將溫暖回饋社會。 - 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避免對週遭環境產生污染或危害。 - 親送聖誕禮物至偏遠地區給弱勢孩童，善盡社會公益，獲贈感謝狀。 - 將公司部分活動經費用於邀請「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藝文團體至公司所舉辦的活動中演出，獲贈感謝狀。 - 響應「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福利基金會」【幸福中秋LOVE義賣】活動，訂購中秋禮盒，贊助身心障礙者學習經費，獲贈感謝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消費者權益：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IECQ-QC-080000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並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6. 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 (1)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 各項獎金及分紅入股計劃。 (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4) 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 (5) 完整之退休制度。 7. 安全衛生 (1) 實施化學品危害分級管理；參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化學品管理教育宣導活動，將執行經驗分享予其他園區廠商。 (2) 關注員工之健康，實施職場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防止異常工作負荷、職場不法侵害等計畫，建立健康職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經第三方公正單位保證/確信。 財務數據經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確認(以新臺幣計算)；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5506、ISO 9001、QC 080000及TS 16949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認證。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一)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董事會、管理階層內部管理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規章公告於內部網站以資遵循。 (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並設有專責單位監督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否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條款、明訂誠信事項。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行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但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其行為道德皆以符合法規及誠信經營之規範。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 (四)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制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以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按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本公司企業品牌價值及個性其中一項為誠信，並透過新人訓練宣達、推廣相關理念，進而影響企業上下同仁於日常生活與工作上都秉持誠信的重要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宣達。 受理申訴單位為本公司法務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專線、信箱及電子信箱，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申訴，受理單位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確保當事人隱私。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公司給予檢舉人及申訴人充份保護，秉持客觀、專業原則進行調查，並於調查時避免重複詢問及對質，以保障當事人法律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且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但係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持續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加以檢討改進本公司相關規範，並適當安排董事、高階主管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理中，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 | |
|----------------------------------|-------------------|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 (3)董事選舉辦法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
| (9)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10)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 (11)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2)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 (13)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 (1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15)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陳建璋	106/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	6
		106/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6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 E-Mail 轉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3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任案	●當選名單為王虹東、李榮震、陳順治、倪昌德、戴素琴、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上幸志、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坂本考史、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蔡高明(獨立董事)、王培章(獨立董事)、何士棟(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承認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5,488,496 仟元，稅後淨利為 854,758 仟元，每股淨利為 1.57 元
承認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除息基準日訂於 106.7.30，於 106.8.18 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討論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決議通過減資退還現金新台幣 1,091,562,230 元，銷除股份 109,156,223 股，並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事宜。本公司已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新股上市。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討論結果確實執行。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討論結果確實執行。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依討論結果確實執行。
討論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 年度	● 通過委任李榮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 通過王虹東擔任董事長職務。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 ● 通過委任王虹東擔任策略長職務。 ● 通過委任新任會計主管。 ●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通過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任案。 ●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接次頁)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 通過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 通過解除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訂定本公司配息基準日。 -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由新台幣 15.7 元調整為新台幣 14.6 元。 -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換股作業計劃等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調整。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	
107 年度	-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策略長	黃勇強	97.06.13	106.01.06	退休
稽核主管	周庭卉	104.08.03	106.01.10	辭職
會計主管	黃千宴	105.05.18	106.03.24	職務調整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含委託出席共1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虹東

總經理：李榮震



簽章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賴宗義	106.01.0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 年 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民國 105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核閱會計師由李秀玲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變更為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李秀玲	王偉臣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玉寬、賴宗義
委任之日期	105 年 1 月 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不適用，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尚無上述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王虹東	(440,184)	0	500,00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榮寰	(60,373)	0	175,00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順治	(122,888)	0	300,000	0
董事	倪昌德	(128,610)	0	0	0
董事	戴素琴	(9,916)	0	0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297,332)	0	0	0
	法人代表人：石上幸志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坂本考史	0	0	0	0
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4,469)	0	0	0
	法人代表人：山田雅人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小笠原修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0	0	0	0
董事	黃勇強	(429,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垂權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66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吳宗興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倪昌德	(128,610)	0	0	0
監察人	韓之華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林姿君	40,400	0	100,000	0
副總經理	蔡長達	(31,732)	0	0	0
協理	馬金龍	(18,173)	0	0	0
協理	賴文聰	(21,308)	0	0	0
財務暨會計主管	陳姻叡	40,875	0	35,000	0

註1：本公司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註2：本公司於106年減資退還現金，減資比率：19.830402%。

註3：山田雅人先生、坂本考史先生及戴素琴女士於106年6月21日擔任董事，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4：蔡高明先生、王培章先生及何士棟先生於106年6月21日擔任獨立董事，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5：倪昌德先生於94年6月10日擔任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並於106年6月21日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時選任為董事。

註6：黃勇強先生、張垂權先生、吳宗興先生、韓之華先生、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及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1日任期屆滿，股權異動為卸任當時資訊。

註7：賴文聰先生於106年7月7日晉升為協理，股權異動為晉升當時資訊。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458,615	5.71	0	0.00	0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2,958,421	2.91	0	0.00	0	0.00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12,567,000	2.82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197,213	2.29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9,700,002	2.18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809,103	1.75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7,430,439	1.67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6,146,387	1.38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074,000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5,014,608	1.13	0	0.00	0	0.00	無	無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6,918,115	5,469,181,150	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1,256,000股	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6年5月25日竹商字第1060014204號函核准。
106.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9,861,865	5,498,618,650	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2,943,750股	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6年7月19日竹商字第1060019718號函核准。
106.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0,705,642	4,407,056,420	減資銷除股數：109,156,223股	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6年8月24日竹商字第1060023343號函核准。
106.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1,292,642	4,412,926,420	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587,000股	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6年11月24日竹商字第1060032110號函核准。
107.0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5,438,642	4,454,386,420	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4,146,000股	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7年1月24日竹商字第1070003614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市)	445,438,642	554,561,358	1,000,000,000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28	62	54,869	155	55,117
持有股數	10,733,000	4,398,592	35,506,871	262,857,040	131,943,139	445,438,642
持股比例	2.41%	0.99%	7.97%	59.01%	29.6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266	7,490,301	1.68%
1,000 至 5,000	23,188	54,096,001	12.14%
5,001 至 10,000	5,096	38,475,963	8.64%
10,001 至 15,000	1,379	16,651,616	3.74%
15,001 至 20,000	1,062	18,478,893	4.15%
20,001 至 30,000	809	19,721,802	4.43%
30,001 至 50,000	566	21,965,399	4.93%
50,001 至 100,000	418	29,683,452	6.66%
100,001 至 200,000	161	22,067,587	4.95%
200,001 至 400,000	83	23,005,992	5.16%
400,001 至 600,000	29	14,033,847	3.15%
600,001 至 800,000	17	12,104,796	2.72%
800,001 至 1,000,000	7	5,892,446	1.32%
1,000,001 至 999,999,999	36	161,770,547	36.32%
合計	55,117	445,438,64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458,615	5.7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2,958,421	2.91%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12,567,000	2.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197,213	2.2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9,700,002	2.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809,103	1.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7,430,439	1.67%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6,146,387	1.3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074,000	1.3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5,014,608	1.1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5.00	26.50	24.30
	最低		8.81	13.50	21.15
	平均		12.04	18.06	22.77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14.53	16.24	16.89
	分配後		13.32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4,554,839	507,345,128	444,550,943
	每股盈餘		1.57	1.33	0.36
每股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1.20	1.3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9.06	13.13	-
	本利比		10.03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9.97%	(註 2)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06 年股利分配擬提報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一至三款規定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送請審計委員會核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638,100,908
加：本年度精算損益	(40,699,343)
小計	597,431,565
本期稅後淨利	672,282,6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7,228,26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227,593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1,261,713,513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
股東現金股利（1.35/股）	(601,342,1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0,371,346

註 1：上市、上櫃公司並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 00 一一六號函說明二方式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結果如下：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105,234,879
董監事酬勞	\$ 35,078,293
合計	\$140,313,172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估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22,773,976	122,773,976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監酬勞	40,924,659	40,924,659	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 年 08 月 09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 年 08 月 26 日	
發行單位數	13,91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5%	
認股存續期間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932,750 單位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9,979,97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此認購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3,910 仟股，對原股東權益稀釋及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9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王虹東	2,150,000	0.49%	1,585,000	14.6-18.2	27,877,000	0.36%	—	—	—	—
	總經理	李榮寰										
	副總經理	林姿君										
	副總經理	陳順治										
	協理	馬金龍										
	協理	賴文聰										
	財務暨會計主管	陳姻叡										
	子公司總經理	顏志遠										
	子公司財會主管	鄧克英										
員工	經理	游淑貞	1,028,000	0.23%	938,000	14.6-18.2	15,708,600	0.21%	—	—	—	—
	經理	游如淵										
	經理	李鴻吉										
	經理	張紹成										
	經理	莫運強										
	經理	曾秀桃										
	經理	謝佳璋										
	經理	謝明松										
	經理	鍾坤泰										
	經理	陳介昇										

註1：黃勇強先生於106年1月6日申請退休卸任策略長職務，同日董事會選任由王虹東先生擔任策略長乙職。

註2：王虹東先生於105年12月2日申請退休，卸任總經理職務；106年1月6日董事會選任李榮寰先生擔任總經理乙職。

註3：賴文聰先生於106年7月7日晉升為協理。

註4：9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業於106年12月31日屆期。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2). 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 (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3). 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4). 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5). 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營收淨額	比例%
發光元件	1,847,408	33.05
感測元件	2,369,900	42.40
系統產品	1,036,269	18.54
封裝產品	315,246	5.64
其他	21,030	0.37
合計	5,589,85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光電產品部門在發光二極體（LED）產品，以完善的資源和製程用心服務每位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因應各種需求，產品有 GaP（紅色、黃綠、標準綠、純綠）、VPE（紅色、橘色、淡橘色、黃色）、AlGaAs（SH, DH, DDH）、IR（紅外線發光二極體）、AlGaInP（紅色、橘色、黃色、黃綠色、純綠）、InGaN（綠色、青藍、藍色、紫色）、覆晶技術（綠色、藍色）二極體晶粒，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出更高階的 LED 晶粒產品。

矽電產品部門結合現有的技術，整合未來成長發展資源，採用最先進的製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短短幾年內，這項新的整合技術，深獲客戶肯定與支持，矽電產品部門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及低瑕疵，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合作夥伴」，尤其更受日本客戶好評。

系統產品部門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珈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布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畫素分享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解析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照明產品（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崁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 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發光元件

a. 深紫外線高瓦數 UVC LED 晶粒	b. 高功率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	----------------

(2). 感測元件

a. 穿戴式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b. 高感度檢光二極體產品開發
c. IR emitter 產品開發	d. APD 產品開發
e. High dV/dt 光閘流體產品開發	f. 快速光感測電晶體產品開發
g. 高功率閘流體產品開發	h. VOC gas sensor 產品開發

(3). 系統產品

研一	
a. 北捷環狀線旅客資訊顯示系統開發	b. 4K UHD 控制系統開發
c. 控制系統導入物聯網概念	d. P2 LED 顯示模組開發
研二	
a. 高穿透雙面玻璃屏顯示板開發	b. 輕量化全彩顯示模組開發
c. 建築外牆之玻璃帷幕全彩顯示屏開發	d. 殊用途 LED 燈具開發
研三	
a. 感測模組開發	b. 高功率全彩燈光開發
c. 新型燈光傳輸系統開發	d. 建築外牆用輕型化燈具開發

(4). LED 封裝元件

a. 紅外熱輻射感測元件開發，應用非接觸溫度感測與各類氣體檢測。	b. 高功率深紫外線發光二極體封裝開發與量產技術建立
c. 紅外熱輻射發射元件開發，應用於各類氣體感測氣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綜觀目前 LED 市場，受到中國政府的補貼措施及日漸升溫的中國市場雙重影響下，使得中國 LED 廠商不斷壯大規模，持續對我國 LED 廠商造成威脅；在這之下，國內 LED 廠商逐漸尋求利潤較高的利基型市場及各自專業的細項領域，轉向車用市場、OLED、Mini LED、UV LED、紅外線 LED、VCSEL 技術發展等。預估 2018 年 LED 產業將是走向消費性電子及各項產品應用領域區塊。

根據 LEDinside 報告，在一般照明及車用照明等應用領域的推升下，LED 的滲透率持續攀高，且 Micro LED 與 Mini LED 新型應用出現，預估全球 LED 產值將從 2017 年的 171.6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255 億美元，2017 至 2022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7%。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近年來，LED 產業競爭激烈，使得整體產業鏈上、中、下游所有層面不斷變化，尤其照明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這導致封裝端供過於求造成 LED 成長緩慢，加上中國廠商之價格競爭，LED 整體產業鏈已逐漸出現以投

資、合資、併購，或策略結盟等經營型態，迫使中小型廠商漸漸退出市場，但放眼長期，或許這也是促成 LED 整體產業鏈恢復供需正常的方式之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 LED 屬冷發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不須暖燈、反應快速，且因其體積小、耐震動及適合量產等優點，使得 LED 在不同的電子產品均有其發展，發展概況如下：

◎背光源之應用

在不斷訴求輕薄省空間的訴求下，LED 隨著技術的進步，發揮其冷發光、體積小之特性，應用於手機面板、LCD TV、NB 面板等電子產品螢幕背光源。

◎燈具之應用

LED 耗電量低、冷發光的特性隨著溫室效應及節能的環保議題，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燈、車燈及家庭照明等燈具。

◎大型顯示屏

由於 LED 體積小商品外型可塑性大，加上技術的進步達到全彩化，透過系統控制在大型的 LED DISPLAY 也不斷被應用在娛樂場所、商場及演唱會上。

◎感應偵測產品

此類產品為不可見光 LED，應用於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器上，以及耳溫槍、快速溫度量測、家電汽車溫度感測器內。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中國 LED 廠商依舊是目前市場上主要競爭對象；在 2017 年中國廠商設備競賽，使得 LED 晶片產能陸續開出，導致晶片價格大跌，雖目前價格已逐漸止穩，但仍須避免演變為過於求的價格競爭。反觀印度政府有意將印度打造成東亞的照明產品出口樞紐，但因起步較慢，因此大力補助 LED 燈泡製造商，但對 LED 零組件製造廠卻相對消極，使得高度依賴台灣作為主要 LED 零組件來源的原因，這對我國 LED 產業無庸置疑是個利多消息。

由此可見，在面對來自各方的競爭下，我國 LED 廠商紛紛將觸角延伸至高毛利、應用性高的消費市場，以跳脫中國廠商紅海競爭，獲取更多的利潤，依據 LEDinside 的車用 LED 市場研究報告，在 2017 年全球乘用車產量有 8570 萬輛，至 2025 年將成長至 1.033 億輛，中國市場佔有率超過 30%，將成為快速發展之地區，另外，車尾燈使用 LED 滲透率將由 2017 年的 72%成長至 2020 年的 79%。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300,111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81,16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與創新始終是光磊不斷成長的動力，故於各事業處之下皆設有研發工程單位，其主要功能為新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之創新改善以及以客戶服務為導向的客製產品之開發等，而各處研發工程單位之技術及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光電處

A、組織

負責重點為化合物半導體發光二極體、雷射及感測材料、元件產品之開發與其特性改善並協助發光二極體及感測元件產品製程穩定量產。目前依產品特性將組織分組，分別執掌磊晶材料開發、新元件與新製程之研發設計與規格制定、並負責量產製程參數之設定、製程技術之改善與提升、製程能力管控以及良率改善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依歸。

B、策略

- (1). 持續投入四元磊晶開發與生產，由既有可見光及紅外線產品基礎，持續提升產品特性。
- (2). 對基板材料及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的擴大市場占有率。
- (3).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紅外線面射型雷射滿足照明、光通訊及感測市場。
- (4). 因應未來高功率 LED 的市場，除了既有高功率 LED 效率持續改進，並重視專利的布局與結盟，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 (5). 擴展傳統 LED 與紅外線產品市占率，積極爭取 LED 市場訂單。
- (6). 持續與公司研發中心以及矽電處、系統處之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新利基產品。
- (7). 持續與日亞化學、上游磊晶廠合作，開拓韓國市場。
- (8). 持續深化藍光覆晶技術及與先進封裝技術及晶圓級封裝之垂直整合。
- (9). 開發深紫外線 UVC LED 利基型產品。

C、績效與成果

- (1). 四元 LED 高階與低階產品比重，並以紅外線新產品提升毛利率及市占率。
- (2). 配合客戶新的應用需求，完成客戶需求之紅外線新產品開發，並擴展紅外線新市場，達成占有率持續增加。目前紅外線晶粒在光電耦合器與 CCD Camera 應用中仍為市占率第一，日系市場中已經穩定出貨，後續將持續爭取更多的客源與訂單。
- (3). 透過內部的垂直整合，提昇覆晶製程產品的發光效率，並強化產品的信賴性，降低成本，達成高性價比競爭優勢。同時進入車用照明的市場，與國際大廠的材料供應商合作，量產高瓦數的 LED 產品。
- (4). 提升二元與三元產品之品質水準，爭取到日系客戶的二元、三元傳統 LED 的新訂單，擴大市場市占率，持續保持傳統 LED 產能第一。

◎矽電處

A、組織

主要職責為協助矽電產品的量產及負責新產品的開發。在既有的基礎下，以增進產品的功能與滿足客戶的要求為依歸，擴展應用領域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策略

- (1). 在技術策略方面，以現有的技術優勢，包括高壓 MOS 製程、高壓電晶體製程、光感測元件的光學技術、蕭特基製程及微機電製程。綜合以上技術發展出高壓，高功率及高感度光感測元件。
- (2). 利用目前高壓製程能力，與合作廠商技術交流，提升高壓產品品質與市場占有率。

- (3).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結合 IC 設計廠商，因應不同應用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 (4). 因應 LED 照明與背光及車用市場需求，開發出相關的半導體保護及感測元件。
- (5). 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開發具競爭力產品。

C、績效與成果

- (1). Small visible light 光偵檢二極體：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 (2). PD array 光偵檢二極體：原型樣品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 (3). 超高阻值磊晶製程：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 (4). 建立雷射光學感測量測系統：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 (5). 穿戴式感測元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認證中。
- (6). Low Vf TVS 二極體：原型樣品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系統處

A. 組織

- (1). 研發一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大型 LED 全彩看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分為軟體、硬體、韌體設計。
- (2). 研發二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燈光系統、LED 看板及車用燈具產品之開發。
- (3). 研發三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照明、戶外燈光及感測應用產品之開發。

B. 策略

- (1). 堅持提供高品質產品與完整售前售後服務。
- (2). 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創造集團最高利益。
- (3). 技術優先，滿足高端客戶工程與產品需求。
- (4). 落實材料與零件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 (5). 結合全球客戶需求，發展未來產品。
- (6). 逐步擴大生產能量，建立台灣製造聲譽。

C. 績效與成果

- | | |
|------------------------|------------------|
| (1). 台中洲際棒球場 2017 新建工程 | (2). 菲律賓水上世界顯示屏 |
| (3). 哈薩克 2017 世界博覽會 | (4). 台中軟體園區幕牆案 |
| (5). 比利時 AXA 燈光系統 | (6). 香港 AIA 燈光系統 |
| (7). 日本工廠(千葉)用投光燈設置 | |

◎研發中心

A、組織

主要負責各事業處新產品與新技術之評估及開發，另設立研發中心一部：主要負責有關各先進封裝技術研究及量產生產技術的建立。

B、策略

整合光矽電的自主材料(磊晶、晶粒)與先進的封裝製程技術與系統模組開發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之封裝或模組產品，同時整合各事業處之資源以達光磊各項新產品之競爭力與前瞻性。

C、績效與成果

- (1). 覆晶款 Mini LED 晶粒全彩封裝應用於顯示屏各系統整合驗證完成。
- (2). 高亮度單像素數位全彩 LED 封裝元件開發，已應用於大型透明顯示屏試產。
- (3). 中低功率深紫外光二極體封裝技術開發，已完成試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至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秉持著以客為尊的信念，以 LED 為核心事業，提供多元的產品，客製化的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 B、本公司與日亞公司成功達成策略聯盟的目標，在藍光方面也與日亞共同建立一個合作平台，由光磊生產磊晶粒，在取得日亞具有專利權材料的情形下，生產無侵權疑慮的 LED 磊晶粒。
- C、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提升 LED 及矽電產品產能。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

2. 長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為求產品革新、技術精進、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故不斷努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更積極開發高亮度晶粒、高響應速度發光元件產品、高頻高功率矽電產品市場發展，以期更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 B、本公司多項的 LED 國際技術專利，來自研發團隊多年來的專業和創意，在晶粒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設計方面，更是累積了豐富經驗與成果，而且為因應全球產業趨勢變化，結合積極的企業管理理念以及優越的技術能量，致力於推展節能環保的創新性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及系統產品，106 年銷售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1,916,511	1,916,511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歐洲	151,659	
美洲	472,126	
東南亞	2,439,315	
東北亞	433,947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176,295	
外銷之營業收入		3,673,342
營業收入淨額		5,589,853

2. 市場占有率：

近年來 LED 業者受到嚴峻考驗，已陸續紛紛轉型為利基型消費市場，本公司長期發展於紅外線 LED 及感測元件領域。LEDinside 預估 2017 年紅外線 LED 市場規模預估（不含光學感測元件市場）約 4.39 億美元，2018 將可達到 5.05 億美金，預估至 2021 年將會成長至 6.97 億美元，主要成長動力於安全監控、虹膜/臉部辨識、紅外線觸控面板等。而於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預估 LED 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8 年達到 327.17 億美金，2019 年達到 333 億美金，替換式照明已進入飽和期；工業、景觀戶外、特殊商業照明接續發展。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預估 LED 未來趨勢：

- A、隨著市場殺價競爭，紅色供應鏈崛起，預估隨著小型廠商陸續將會退出 LED 市場，整體 LED 供需市場將重新整理。
- B、利基型應用市場需求量大，如車用照明、醫療應用及智慧家電等方面可望於 2018 年大幅成長。
- C、照明市場則有新興市場政策性需求，大量汰換公共設備，估計 LED 照明需求量增加，惟此方面已淪為殺價競爭，廠商獲利空間有限。
- D、OLED 技術逐漸純熟，LED 面板需求量將受到影響。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 LED 晶片為核心事業，為本公司奠定了今日的地位，亦深獲業界信賴與敬重，在國內外的市場皆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的優勢如下：

A、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

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無論是材料來源、晶片或 LED 相關產品線，本公司皆和供應商、採購商或客戶建立了堅強的策略聯盟。本公司全心推動穩定成長。本公司和合作夥伴一致認為，誠信及客戶至上的信念無疑是今日本公司的核心。

B、重視專利技術研發與良率提升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技術研發、累積經驗與實力，以克服市場變化快速之風險。公司之研發團隊，整合全面性的人才所組成，以期集合不同領域專長之人才，進行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目前公司因研發成果而在全世界申請專利獲准者超過百餘件。而且本公司擴大並加強與日亞合作之產品策略，以期克服專利之問題。

C、具有相當實力及非常彈性的客製化產品能力

本公司各項產品均能以客戶的需求導向，由專業團隊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能夠回應各類廣泛的需求，製造出符合不同專案的產品。光磊客製化能力皆能實現客戶的設計創意，也因此成為各國經銷商及代理商、甚至業主積極與光磊合作的主要原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在全球競爭的市場中，如何運用本身競爭的優勢在其中立足，是每個企業必須面對的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善用本身的經營優勢，包含整合競爭對手所沒有的三大類產品：發光元件、感測元件以及系統產品，創造豐富的營收。
- ◎統合「垂直結盟」及「異業結盟」，積極策略布局，提供客人最有效率的服務；專業的團隊合作，以豐富的人才以及深厚的經驗，不斷追求創新。

◎身為 LED 節能產業的一員，在面對全球暖化及落實環保的需求下，本公司將竭力研發 LED 節能產品，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付出一份心力。

B、不利因素

◎專利侵權的風險

目前全球高亮度LED廠商主要為Nichia、Samsung LED、OSRAM、Philips、LG Innotek，市占率高達75%，LED相關技術專利權亦幾乎集中於此幾家大廠手中，且多未開放授權，造成台灣廠商發展面臨專利侵權的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能力堅強，積極開發有別於其他廠商之產品及製程，並申請各項專利，以交互授權及合作為目標。並擴大與日亞化學之合作，以取得具專利權之磊晶材料。

◎陸資企業竄起，削價競爭

大陸內需市場規模愈來愈大，陸資企業逐漸設立，LED照明市場目前依舊面對中國低價競爭，掠奪市場。

因應措施：

為了開創新市場、擴大產能，本公司設立蘇州廠，藉由低開發成本優勢和產品創新能力，兵分兩路切入市場，就近服務市場，讓光磊科技更加成熟、茁壯。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106年光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91.80%

本公司106年矽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9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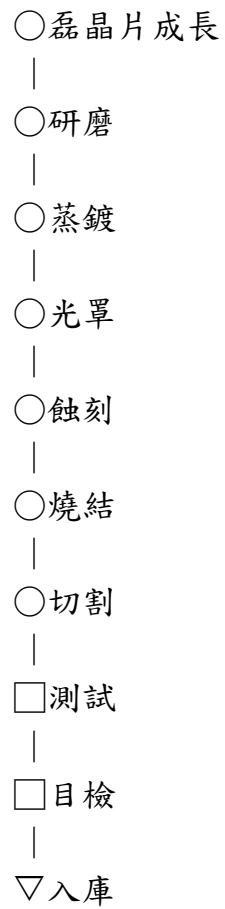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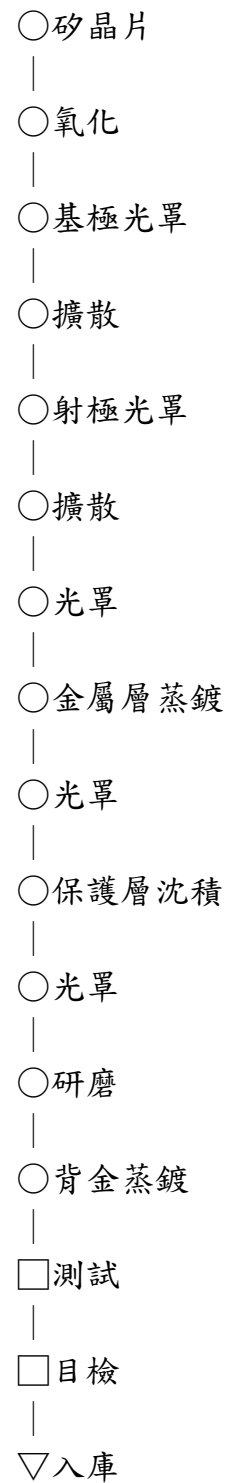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全彩發光二極體、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和車用室內照明及尾燈、顯示器背光及照明。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晶粒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之遙控元件、光耦合器、光斷續器及紅外線照明等應用。
感測元件	檢光二極體晶粒	檢光二極體、光電晶體元件、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光閘流體晶粒	AC馬達驅動，SSR（固態繼電器），調光控制。
	接合面場效電晶體晶粒	電容式麥克風。
系統產品	高功率電子元件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發光二極體資訊顯示幕	道路狀況顯示、室內顯示、戶外顯示。
	LED燈光系統及LED車燈	室內外燈光系統、各式車燈等。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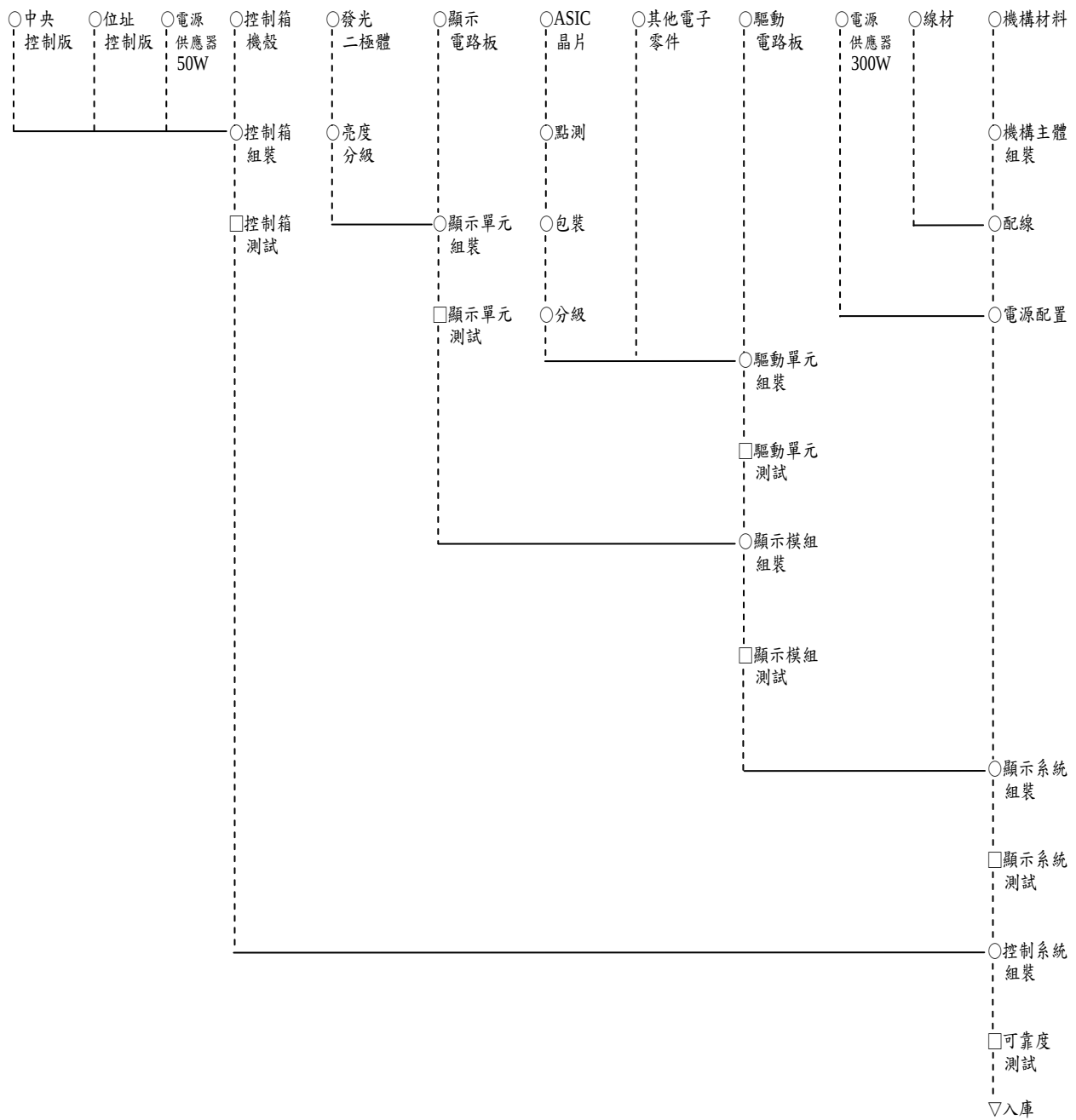
(1)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2) 感測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3) 系統產品（發光二極體顯示幕）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區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發光元件	砷化鎵、砷鋁化鎵、磷化鎵、磷砷化鎵、氮化鎵等晶片	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
感測元件	矽晶片	德國、日本、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
系統產品	LED、控制IC、電路板	台灣	充足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767,026	13.98	無	A 客戶	872,399	15.61	無	A 客戶	213,449	16.28	無
2	其他	4,721,470	86.02	無	其他	4,717,454	84.39	無	其他	1,097,880	83.72	無
	銷貨淨額	5,488,496	100.00		銷貨淨額	5,589,853	100.00		銷貨淨額	1,311,32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6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比率與 105 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2.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347,388	12.24	無	A 廠商	236,465	10.09	無	A 廠商	57,096	8.76	無
2	其他	2,489,921	87.76	無	其他	2,107,314	89.91	無	其他	594,741	91.24	無
	進貨淨額	2,837,309	100.00		進貨淨額	2,343,779	100.00		進貨淨額	651,83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6 年度主要廠商進貨比率與 105 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105年度			106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元件	31,000,000	20,030,490	1,360,687	31,000,000	20,709,454	1,360,534
感測元件	28,800,000	27,589,373	1,258,432	31,600,000	30,933,120	1,335,158
系統產品	-	-	715,361	-	-	602,030
封裝產品	619,650	155,320	224,707	315,370	127,167	194,349
其他產品	-	-	-	-	-	-
合 計	60,419,650	47,775,183	3,559,187	62,315,370	51,769,741	3,492,071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各種型式大小不等，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值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元件	5,417,312	559,316	15,064,456	1,365,412	4,337,837	493,606	15,800,272	1,353,802
感測元件	14,112,463	942,626	12,446,045	1,269,194	15,075,707	962,402	15,732,969	1,407,498
系統產品	-	373,869	-	638,627	-	385,656	-	650,613
封裝產品	33,117	54,615	96,274	258,933	37,498	65,535	76,557	249,711
其他產品	206	10,486	72	15,418	710	9,312	134	11,718
合 計	19,563,098	1,940,912	27,606,847	3,547,584	19,415,752	1,916,511	31,609,932	3,673,342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且有組件形式銷售者，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3月31日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343	346
	技術人員	331	342
	直接人員	901	962
	合計	1,575	1,650
平均年歲	36.89	36.91	37.60
平均服務年資	8.89	8.88	9.0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9	0.18
	碩士	5.84	5.82
	大專	51.94	54.18
	高中	29.08	27.39
	高中以下	12.95	12.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06年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

(二)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 73 年 7 月開工生產，於 73 年 8 月 7 日依內政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員工之各種福利事項。本公司現有之福利措施如員工年度國內外旅遊活動、年度健康檢查、生日禮券、年節禮品發放、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及社團輔導等依公司狀況及員工需求所設定之，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 (2)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人壽保險，意外保險，重大疾病及住院醫療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協助員工之配偶，子女，父母投保醫療保險，配偶及子女保險費用由員工及公司各負擔 50%，父母保險費用由員工負擔 100%。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一向不遺餘力，秉持著終生學習、生涯發展之教育訓練理念，致力提高人力素質、未來經營管理人才，以塑造良好文化，創造公司更高的經營績效；為了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每年視其業務狀況，規劃了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及提供同仁良好之學習環境，並據以辦理訓練，藉由人才培育制度以強化才能發展及專業技能，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 (1) 本公司訓練執行方式分為在職訓練及職外訓練，訓練體系架構分為管理、專業、自我發展訓練及共同訓練等，本公司員工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後結果作效能評核，以運用工作職務與工作改善，藉以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2)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如下圖所示：

訓練對象 訓練項目	一般員工	課級	部級	處級(含)以上主管
管理訓練				高階主管訓練
			中階主管訓練	
	一般管理訓練	基層主管訓練		
專業訓練	進階技能訓練			
	基礎技能訓練			
自我發展訓練 共同訓練	語文及電腦等 公司政策與使命 新進人員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等			

- (3)本公司 106 年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4 大類，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4,524 人次，其包括本公司自辦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業界舉辦之訓練課程，課程名稱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通識	136	904	2,742	12,600
管理	7	208	1,230	320,382
專業課程	121	1,509	4,616	323,511
環安衛生	127	1,903	6,460	320,166
合計	391	4,524	15,048	976,659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付事項；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 日配合法令規範實行勞退新制，讓舊員工有多元選擇，新進員工依新規範施行；此外本公司亦制定優於勞基法之退休制度並已向主管機關核備。為獎勵職工專業服務，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本公司從業人員達退休資格，若從業人員自願留任且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申請繼續延長工作年資。

4. 勞資間之協議：無。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摘錄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摘錄條文如下：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十八條：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或陽奉陰違。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諄諄教誨。

第十九條：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不得任意對外發言，致使公司商譽受損。

第二十條：員工對於職務或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員工到職並經合法合理分派工作後，不得藉故請求更動。

第二十二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二十三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工作場所。

第二十四條：員工不得攜帶與生產無關之違禁品及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第二十五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離公物出廠，攜帶公物出廠時，均應按規定辦妥手續後方可攜出。

第二十六條：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二十七條：員工不得參加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第二十八條：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第二十九條：員工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清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第三十條：員工應按規定穿著工作服及佩帶識別證。工作服、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回公司。

第三十一條：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職務相關之文件、函電、帳簿表冊，且不得將個人經管文件出示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第三十二條：員工在下班前，應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地點，如為輪班工作，須與接班者確實交接，始可離去。

第三十三條：員工除全日公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出退勤，並依規定親自刷卡。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環安衛管理符合公司管理系統政策

A. 全方位的品質要求 永續的環保概念 建構友善職場

光磊科技重視產品、環境、安全及衛生的全方位品質。除了持續流程及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推動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光磊科技致力落實公民企業之概念，力行節能減廢、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B. 透過自我要求 展現管理績效 促進溝通參與

透過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溝通，光磊科技對於提升員工對產品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禁用及環安衛之認知與參與，以高標準自我要求。經由產品及環安衛相關法令的教育及落實，光磊科技能夠製造超越顧客及利害相關者期望的產品，而整體的管理績效，更展現在企業內部安全、無污染的生活環境中。

(2)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範對策

各單位實施風險評估後所鑑別的高低風險，以限制、取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等方式管控，來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後續管控措施之執行進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追蹤，以保護員工健康及公司財產。

B. 健康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對於游離輻射、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時，除法規規定之健檢項目外，額外加入癌症篩檢、腹部超音波、血液尿液指標檢查、肝腎功能檢查…等項目，以優於法規及關懷同仁健康而設想，並與醫院合作辦理提供免費健康諮詢、婦幼健康、營養諮詢等服務，落實身體保健習慣。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重金屬…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且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如發現異常狀態者，即進行改善矯正，以維護同仁之健康。

D. 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危害因子之危害及預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充分了解進行各項危害作業時，除配戴應有之防護具外，更要有預知危害之觀念，提升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識，在工作環境中，亦能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E. 承攬商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規範承攬作業之施工單位進行安衛作業管制，除承攬商進場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外，對一般工作許可及特殊作業亦實施管制，另進行高風險作業時，指派作業主管全程監督，確認施工作業安全，另要求開工前應事前提出施工申請經簽核後始得開工。為落實承攬人安衛監督，制定相關作業管制及宣導安衛經驗，使各單位及所有同仁有所遵循。

F. 自動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實施廠區之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其項目、頻率…等皆符合法令規範外，亦依各單位需求新增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執行監督查核機制，防範事故發生。

G. 安衛巡檢

為落實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建立安衛人員廠區巡檢，機動巡查廠區之作業情況，能有效防杜意外事件之發生或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除監測周遭之作業活動環境外，對於廠區突發之意外、緊急搶救事故…等，亦可協助支援搶救，以減少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

H. 輻射防護管理

為確保作業人員不受輻射危害，除確實執行設備定期偵測、檢查…等工作，避免設備異常，造成作業人員之輻射傷害，並規定人員工作時均需佩戴防護具及參加輻射作業健康檢查，以確實掌握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態。

7. 目前勞資關係：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之信念，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管理制度，均依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制定，且於勞資問題多採雙向協調之溝通方式處理，故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勞資關係互諒和諧，並無勞資糾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7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99.11.25 ~ 118.12.31	租用科管段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06.16 ~ 126.06.15	租用園區三期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038,371	7,402,548	7,384,082	6,716,565	5,601,375	6,085,21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601,183	3,398,412	3,146,759	2,985,178	2,877,768	2,959,554
無形資產		13,498	12,930	9,932	9,313	9,051	8,605
其他資產		1,328,081	1,331,993	1,232,674	1,094,400	1,402,839	1,405,152
資產總額		11,981,133	12,145,883	11,773,447	10,805,456	9,891,033	10,458,52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798,072	2,963,709	2,732,491	2,600,701	2,390,122	2,665,720
	分配後	3,125,469	3,372,956	3,278,153	3,255,496	-	-
非流動負債		1,922,766	1,616,066	1,325,408	290,982	277,038	281,28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720,838	4,579,775	4,057,899	2,891,683	2,667,160	2,947,000
	分配後	5,048,235	4,989,022	4,603,561	3,546,478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256,768	7,562,554	7,711,998	7,910,195	7,220,265	7,507,911
股本		5,456,621	5,456,621	5,456,621	5,456,621	4,454,386	4,454,386
資本公積		624,100	640,826	641,656	639,351	701,323	701,32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03,440	1,434,986	1,612,768	1,888,896	1,865,714	2,068,752
	分配後	876,043	1,025,739	1,067,106	1,234,101	-	-
其他權益		(694)	56,820	27,652	(47,974)	223,345	307,753
庫藏股票		(26,699)	(26,699)	(26,699)	(26,699)	(24,503)	(24,503)
非控制權益		3,527	3,554	3,550	3,578	3,608	3,611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260,295	7,566,108	7,715,548	7,913,773	7,223,873	7,511,522
	分配後	6,932,898	7,156,861	7,169,886	7,258,978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6,303,350	6,731,584	6,460,765	6,380,831	5,343,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5,116	2,814,558	2,854,442	2,783,486	2,688,176
無形資產		12,443	12,048	9,333	9,009	8,746
其他資產		2,166,371	2,004,246	1,875,637	1,349,267	1,595,189
資產總額		11,407,280	11,562,436	11,200,177	10,522,593	9,635,63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243,957	2,396,306	2,172,356	2,327,039	2,148,760
	分配後	2,571,354	2,805,553	2,718,018	2,981,834	-
非流動負債		1,906,555	1,603,576	1,315,823	285,359	266,61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150,512	3,999,882	3,488,179	2,612,398	2,415,374
	分配後	4,477,909	4,409,129	4,033,841	3,267,193	-
股本		5,456,621	5,456,621	5,456,621	5,456,621	4,454,386
資本公積		624,100	640,826	641,656	639,351	701,32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03,440	1,434,986	1,612,768	1,888,896	1,865,714
	分配後	876,043	1,025,739	1,067,106	1,234,101	-
其他權益		(694)	56,820	27,652	(47,974)	223,345
庫藏股票		(26,699)	(26,699)	(26,699)	(26,699)	(24,503)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256,768	7,562,554	7,711,998	7,910,195	7,220,265
	分配後	6,929,371	7,153,307	7,166,336	7,255,400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391,594	6,317,383	5,630,540	5,488,496	5,589,853	1,311,329
營業毛利	1,409,113	1,671,922	1,519,536	1,594,547	1,654,098	401,668
營業損益	487,047	746,399	565,554	681,716	783,575	174,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55	(78,649)	143,722	299,802	29,256	6,481
稅前淨利	518,202	667,750	709,276	981,518	812,831	181,0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0,047	561,691	573,373	854,758	672,313	158,6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20,047	561,691	573,373	854,758	672,313	158,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524	67,439	(15,516)	(108,566)	230,649	128,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3,571	629,130	557,857	746,192	902,962	287,6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0,061	561,682	573,375	854,727	672,283	158,6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	9	(2)	31	30	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578	629,119	557,861	746,164	902,932	287,64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7)	11	(4)	28	30	3
每股盈餘	0.77	1.03	1.05	1.57	1.33	0.3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113,156	5,986,572	5,289,803	5,164,598	5,275,911
營業毛利	1,384,592	1,633,905	1,459,119	1,503,104	1,554,620
營業損益	556,790	847,120	638,056	698,922	743,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50)	(179,451)	67,964	276,079	65,681
稅前淨利	526,040	667,669	706,020	975,001	809,4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0,061	561,682	573,375	854,727	672,2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0,061	561,682	573,375	854,727	67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517	67,437	(15,514)	(108,563)	230,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3,578	629,119	557,861	746,164	902,932
每股盈餘	0.77	1.03	1.05	1.57	1.33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註
102 年	李秀玲、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李秀玲暨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
103 年	李秀玲、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李秀玲、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林玉寬暨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0	37.71	34.47	26.76	26.97	28.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4.30	270.19	287.31	274.85	260.65	263.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1.54	249.77	270.23	258.26	234.36	228.28
	速動比率		207.19	207.96	225.46	204.60	186.10	181.31
	利息保障倍數		11.74	12.78	16.38	30.61	33.22	29.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3	3.42	3.35	3.42	3.48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07	109	107	105	109
	存貨週轉率 (次)		4.01	3.82	3.48	3.11	3.20	3.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61	3.86	3.99	4.45	4.73	4.41
	平均銷貨日數		91	96	105	117	114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3	1.81	1.72	1.79	1.91	1.8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5	0.52	0.47	0.49	0.54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2	5.05	5.11	7.81	6.70	6.44
	權益報酬率 (%)		5.88	7.58	7.5	10.94	8.88	8.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50	12.24	13.00	17.99	18.25	4.06
	純益率 (%)		6.57	8.89	10.18	15.57	12.03	12.10
	每股盈餘 (元)		0.77	1.03	1.05	1.57	1.33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17	36.06	31.61	31.91	57.87	11.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9.03	123.16	113.34	115.84	115.79	114.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5	4.33	2.85	1.90	5.09	2.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2	1.79	2.09	1.85	1.79	1.99
	財務槓桿度		1.11	1.08	1.09	1.05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純益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計算而得。

(二) 個體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8	34.59	31.14	24.83	25.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64	312.62	316.27	294.43	278.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0.90	280.92	297.41	274.20	248.68
	速動比率		230.94	232.36	243.17	215.88	196.23
	利息保障倍數		17.76	18.49	26.20	48.57	50.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8	3.48	3.35	3.35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11	105	109	109	109
	存貨週轉率 (次)		4.26	3.86	3.39	3.00	3.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8	3.79	3.89	4.41	4.71
	平均銷貨日數		86	95	108	122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0	2.09	1.87	1.83	1.9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5	0.52	0.46	0.48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8	5.17	5.24	8.03	6.81
	權益報酬率 (%)		5.89	7.58	7.51	10.94	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64	12.24	12.94	17.87	18.17
	純益率 (%)		6.87	9.38	10.84	16.55	12.74
	每股盈餘 (元)		0.77	1.03	1.05	1.57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8.92	44.16	40.35	32.95	66.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76	134.01	127.42	123.05	119.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7	4.39	3.00	1.48	5.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60	1.84	1.76	1.77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5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純益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例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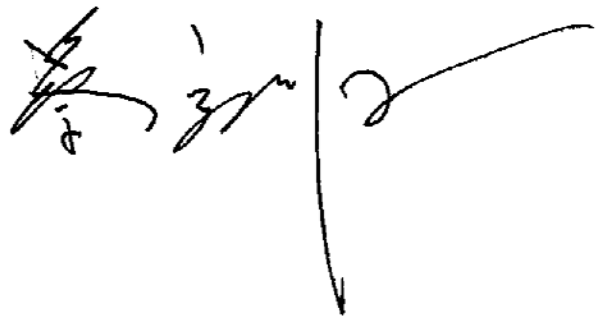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高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報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虹東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7,527 仟元及新台幣 479,576 仟元。

光磊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光磊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附註十二(三)。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12,847 仟元。

光磊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僱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考量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林玉寬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44,575	26	\$	3,143,61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265	3		491,08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988	－		25,7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46,882	15		1,494,72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934	1		128,3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33	－		11,383	－
130X	存貨	六(五)		1,097,951	11		1,361,514	13
1410	預付款項			55,327	1		34,0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320	－		26,1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01,375	57		6,716,565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222,491	12		913,35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35	－		1,2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77,768	29		2,985,178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051	－		9,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3,868	1		107,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1,245	1		72,7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89,658	43		4,088,891	38
1XXX	資產總計		\$	9,891,033	100	\$	10,805,456	100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99,677	9	\$	563,68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912	-
2150	應付票據			2,158	-		1,541	-
2170	應付帳款			631,573	6		670,21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535	2		196,4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6,586	5		541,1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294	1		58,4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3,105	-		8,7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九)		60,194	1		558,57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0,122	24		2,600,701	2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5,120	-		45,1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2,550	1		8,4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99,368	2		237,3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038	3		290,982	3
2XXX	負債總計			2,667,160	27		2,891,683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4,386	45		5,456,621	5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701,323	7		639,351	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773	5		451,3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714	13		1,437,59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23,345	2	(	47,97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4,503)	-	(	26,69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7,220,265	73		7,910,195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3,608	-		3,578	-
3XXX	權益總計			7,223,873	73		7,913,773	7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91,033	100		\$ 10,805,4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589,853 100	\$ 5,488,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935,755) (70) (1,654,098) 30	(3,893,949) (71) (1,594,547) 29
59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5,252) (2)	(174,850) (3)
6200 管理費用		(455,160) (8)	(434,3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111) (6)	(303,67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0,523) (16)	(912,831) (17)
6900 營業利益		783,575 14	681,7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2,676 2	51,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0,966) (1)	270,08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6,176) -	(34,7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3,722 -	13,3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56 1	299,802 6
7900 稅前淨利		812,831 15	981,51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0,518) (3)	(126,760) (2)
8200 本期淨利		\$ 672,313 12	\$ 854,758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48,999) (1)	(39,6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329 -	6,7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670) (1)	(32,93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449) -	(1,2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309,140 6	(67,60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311 -	(4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6,683) (1)	(6,3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319 5	(75,6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0,649 4	(\$ 108,5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2,962 16	\$ 746,192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283 12	\$ 854,7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0 -	31 -
		\$ 672,313 12	\$ 854,758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2,932 16	\$ 746,16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 -	28 -
		\$ 902,962 16	\$ 746,192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33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29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震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56,621	\$641,656	\$393,962	\$ -	\$1,218,806	\$ 4,813	\$ 22,839	(\$ 26,699)	\$7,711,998	\$ 3,550	\$7,715,54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38	-	(57,33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45,662)	-	-	-	(545,662)	-	(545,6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08	-	-	-	-	-	-	1,108	-	1,108
處分關聯企業認列子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3,269)	-	-	-	-	-	-	(3,269)	-	(3,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2,937)	(1,714)	(73,912)	-	(108,563)	(3)	(108,566)
本期淨利		-	-	-	-	854,727	-	-	-	854,727	31	854,75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56,621</u>	<u>\$639,351</u>	<u>\$451,300</u>	<u>\$ -</u>	<u>\$1,437,596</u>	<u>\$ 3,099</u>	<u>(\$ 51,073)</u>	<u>(\$ 26,699)</u>	<u>\$7,910,195</u>	<u>\$ 3,578</u>	<u>\$7,913,773</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56,621	\$639,351	\$451,300	\$ -	\$1,437,596	\$ 3,099	(\$ 51,073)	(\$ 26,699)	\$7,910,195	\$ 3,578	\$7,913,773
現金減資		(1,091,563)	-	-	-	-	-	-	2,196	(1,089,367)	-	(1,089,36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73	-	(85,47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27	(59,22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54,795)	-	-	-	(654,795)	-	(654,7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子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1,319	-	-	-	-	-	-	1,319	-	1,319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89,328	60,653	-	-	-	-	-	-	149,981	-	149,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0,670)	(1,138)	272,457	-	230,649	-	230,649
本期淨利		-	-	-	-	672,283	-	-	-	672,283	30	672,3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454,386</u>	<u>\$701,323</u>	<u>\$536,773</u>	<u>\$ 59,227</u>	<u>\$1,269,714</u>	<u>\$ 1,961</u>	<u>\$221,384</u>	<u>(\$ 24,503)</u>	<u>\$7,220,265</u>	<u>\$ 3,608</u>	<u>\$7,223,8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2,831	\$ 981,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六(四)及七	(14,911)	27,13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404,688	387,44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2,899	12,318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九)	105	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二)	(1,088)	1,2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5,231	33,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487)	(16,9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1,024)	(14,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3,722)	(13,3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151,6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2,518)	(147,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400	2,33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二)	(28)	(2,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18	136,232
應收票據		724	(12,306)
應收帳款		66,192	(81,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44	(20,587)
其他應收款		279	19,650
存貨		263,563	(217,310)
預付款項		(21,278)	16,515
其他流動資產		803	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9)	(4,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7	1,322
應付帳款		(38,639)	58,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48)	(73,977)
其他應付款		(5,759)	(9,442)
其他流動負債		(78,486)	64,430
負債準備		(5,499)	(4,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548)	(64,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6,410	908,044
收取之利息		13,465	17,632
收取之股利		21,024	51,951
支付之利息		(24,045)	(34,729)
支付之所得稅		(103,621)	(112,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3,233	829,992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63,0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	-	361,9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0,581)	(302,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7	2,9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637)	(11,6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67	(1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7,604)	102,1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488,236	2,272,667
短期借款減少		(2,150,542)	(2,600,597)
舉借長期借款		-	2,986,890
償還長期借款		(419,900)	(3,805,7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0	1,470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六(十五)	149,98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53,476)	(544,554)
現金減資	六(十七)	(1,089,3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538)	(1,689,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3)	(18,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9,042)	(776,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617	3,919,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4,575	\$ 3,143,6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131,652，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1,652，並調增保留盈餘\$33,000 及調減其他權益\$33,000。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0,839，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0,839，並調減保留盈餘\$36,209 及調增其他權益\$36,20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 1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 2 及 註 4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Source)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註 4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Opto	Opto Tech(Cayman) Co., Ltd. (Cayma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 4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巨鑫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興華電子)	各種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	99.87	99.87	
Cayman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光普電子)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 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1：合眾投資自民國 87 年至 89 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 888 仟股(已減資 219 仟股)，約占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0.2%。

註 2：Opto Grand(Cayman) Co., Ltd. (Opto Grand)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解散並透過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匯回股款至光磊科技(股)公司。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陸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控股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及 Source Ever Limited 辦理解散清算作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本集團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

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8 年 ~ 10 年
水電設備	6 年 ~ 25 年
防治污染設備	8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7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25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97,951。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812,8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0	\$ 5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7,641	838,458
定期存款	1,556,424	1,603,621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420,000	701,006
合計	<u>\$ 2,544,575</u>	<u>\$ 3,143,6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共計\$20,86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295,000	\$ 485,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5,138	6,089
遠期外匯	127	-
合計	<u>\$ 300,265</u>	<u>\$ 491,08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u>\$ -</u>	<u>\$ 1,91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088 及(\$1,28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1,000 仟元</u>	106.12.13~107.1.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7,000 仟元</u>	105.11.06~106.2.2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6,258	\$ 386,25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1,857	571,857
小計	958,115	958,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4,376	(44,764)
合計	\$ 1,222,491	\$ 913,351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09,140 及 (\$23,088)。本期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44,51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對光頤科技(股)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497,554	\$ 1,563,786
減：備抵呆帳	(50,672)	(69,063)
	\$ 1,446,882	\$ 1,494,723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80 天內	\$ 48,209	\$ 91,849
181~365 天	263	1,948
366 天以上	7,321	24,066
	\$ 55,793	\$ 117,86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572 及 \$1,06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1,065	\$ 67,998	\$ 69,06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5,388)	(25,3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507	-	7,50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0)	(40)
匯率影響數	-	(470)	(470)
12 月 31 日	\$ 8,572	\$ 42,100	\$ 50,672

	105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46,713	\$ 54,398	\$ 101,11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517	29,51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833)	-	(1,83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3,815)	(11,345)	(55,160)
匯率影響數	-	(4,572)	(4,572)
12 月 31 日	\$ 1,065	\$ 67,998	\$ 69,06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7,960	(\$ 242,605)	\$ 215,355
物料	257,684	(35,361)	222,323
在製品	376,123	(58,622)	317,501
半成品	132,291	(71,974)	60,317
製成品	353,469	(71,014)	282,455
合計	<u>\$ 1,577,527</u>	<u>(\$ 479,576)</u>	<u>\$ 1,097,9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9,702	(\$ 218,083)	\$ 211,619
物料	239,603	(18,425)	221,178
在製品	492,396	(45,947)	446,449
半成品	206,741	(62,369)	144,372
製成品	395,726	(57,830)	337,896
合計	<u>\$ 1,764,168</u>	<u>(\$ 402,654)</u>	<u>\$ 1,361,51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58,091	\$ 3,958,56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664	(64,616)
	<u>\$ 3,935,755</u>	<u>\$ 3,893,949</u>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係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成本。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因產品價格上升、低單價產品庫存量下降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 1,202	\$ 432,9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22	13,3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37,72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3,48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二十))	311	(494)
資本公積變動數-處分關聯企業	-	(3,269)
處分投資利益	-	96,158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6,259)
12 月 31 日	<u>\$ 5,235</u>	<u>\$ 1,202</u>

關聯企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VML TECHNOLOGIES B.V.	<u>\$ 5,235</u>	<u>\$ 1,20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應賣所持有採權益法認列之光頤科技(股)公司股份後，將預計交割之股數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155,178 及處分利益為\$41,698。
2. 本集團原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光頤科技(股)公司綜合持股為 17.30%，持股比例未超過 20%，因對該公司持股為最高者且佔有該公司二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述股票交割交易後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12.86%，且已辭任二席董事，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重衡量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與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風華高科」)簽署應賣協議書，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光頤科技(股)公司股份共計 20,311 仟股參與公開收購，風華高科預計將以每股 29.8 元之收購價格，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光頤科技(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 35%~40%股份。
4. 本集團所持有之應賣股份，將於風華高科或指定之人對光頤科技(股)公司股份進行公開收購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據應賣協議書所定之條件應賣及出售應賣股份予風華高科，本集團與風華高科約定如下：
- (1) 股東應賣股數如於公開收購期間未達到預定收購數量，本集團並無依照本協議書完成交割之義務。
- (2) 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達到最低收購數量，但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向本集團購買全數應賣股份。
- (3) 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按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亦即本集團應賣股份並非全數賣出)。
- 風華高科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股東應賣之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集團依比例出售計 5,223 仟股，此交易業已完成。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019,203	\$ 5,008,102	\$1,044,489	\$ 655,617	\$ 10,227	\$ 67,582	\$1,786,569	\$ 128,924	\$10,720,713
累計折舊	(964,073)	(3,818,898)	(901,013)	(567,712)	(7,389)	(58,322)	(1,409,791)	-	(7,727,198)
累計減損	(59)	(7,866)	-	-	(63)	(205)	(144)	-	(8,337)
	<u>\$1,055,071</u>	<u>\$ 1,181,338</u>	<u>\$ 143,476</u>	<u>\$ 87,905</u>	<u>\$ 2,775</u>	<u>\$ 9,055</u>	<u>\$ 376,634</u>	<u>\$ 128,924</u>	<u>\$ 2,985,178</u>
106 年									
1 月 1 日	\$1,055,071	\$ 1,181,338	\$ 143,476	\$ 87,905	\$ 2,775	\$ 9,055	\$ 376,634	\$ 128,924	\$ 2,985,178
增添	6,198	63,125	14,950	2,219	396	644	10,790	202,259	300,581
處分	-	(206)	-	(308)	(208)	(17)	(8)	-	(747)
重分類	1,420	100,484	4,625	35,867	585	-	50,574	(193,555)	-
折舊費用	(61,419)	(256,087)	(19,782)	(10,960)	(943)	(4,056)	(51,441)	-	(404,688)
減損迴轉利益	-	3	-	-	-	18	7	-	28
淨兌換差額	(1,868)	(676)	-	-	(13)	(27)	-	-	(2,584)
12 月 31 日	<u>\$ 999,402</u>	<u>\$ 1,087,981</u>	<u>\$ 143,269</u>	<u>\$ 114,723</u>	<u>\$ 2,592</u>	<u>\$ 5,617</u>	<u>\$ 386,556</u>	<u>\$ 137,628</u>	<u>\$ 2,877,7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023,361	\$ 5,123,400	\$1,064,064	\$ 677,355	\$ 9,151	\$ 65,902	\$1,846,504	\$ 137,628	\$10,947,365
累計折舊	(1,023,900)	(4,027,610)	(920,795)	(562,632)	(6,559)	(60,142)	(1,459,826)	-	(8,061,464)
累計減損	(59)	(7,809)	-	-	-	(143)	(122)	-	(8,133)
	<u>\$ 999,402</u>	<u>\$ 1,087,981</u>	<u>\$ 143,269</u>	<u>\$ 114,723</u>	<u>\$ 2,592</u>	<u>\$ 5,617</u>	<u>\$ 386,556</u>	<u>\$ 137,628</u>	<u>\$ 2,877,768</u>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143,278	\$ 4,744,375	\$1,046,673	\$ 643,988	\$ 10,394	\$ 79,071	\$1,774,667	\$ 231,135	\$10,673,581
累計折舊	(971,351)	(3,608,716)	(905,449)	(559,206)	(6,757)	(64,490)	(1,394,058)	-	(7,510,027)
累計減損	(59)	(11,495)	(1,510)	-	(63)	(1,480)	(2,188)	-	(16,795)
	<u>\$1,171,868</u>	<u>\$ 1,124,164</u>	<u>\$ 139,714</u>	<u>\$ 84,782</u>	<u>\$ 3,574</u>	<u>\$ 13,101</u>	<u>\$ 378,421</u>	<u>\$ 231,135</u>	<u>\$ 3,146,759</u>
105 年									
1 月 1 日	\$1,171,868	\$ 1,124,164	\$ 139,714	\$ 84,782	\$ 3,574	\$ 13,101	\$ 378,421	\$ 231,135	\$ 3,146,759
增添	7,054	61,737	15,249	5,976	180	483	18,500	193,507	302,686
處分	-	(2,792)	(417)	-	(37)	(154)	(1,838)	-	(5,238)
重分類	8,330	246,953	5,033	5,788	236	207	29,171	(295,718)	-
重分類至待出售	(52,092)	-	(1,184)	-	-	-	(199)	-	(53,475)
非流動資產									
折舊費用	(63,087)	(245,821)	(16,103)	(8,641)	(1,096)	(4,699)	(47,999)	-	(387,446)
減損迴轉利益	-	822	1,287	-	-	168	629	-	2,906
淨兌換差額	(17,002)	(3,725)	(103)	-	(82)	(51)	(51)	-	(21,014)
12 月 31 日	<u>\$ 1,055,071</u>	<u>\$ 1,181,338</u>	<u>\$ 143,476</u>	<u>\$ 87,905</u>	<u>\$ 2,775</u>	<u>\$ 9,055</u>	<u>\$ 376,634</u>	<u>\$ 128,924</u>	<u>\$ 2,985,1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019,203	\$ 5,008,102	\$1,044,489	\$ 655,617	\$ 10,227	\$ 67,582	\$1,786,569	\$ 128,924	\$10,720,713
累計折舊	(964,073)	(3,818,898)	(901,013)	(567,712)	(7,389)	(58,322)	(1,409,791)	-	(7,727,198)
累計減損	(59)	(7,866)	-	-	(63)	(205)	(144)	-	(8,337)
	<u>\$ 1,055,071</u>	<u>\$ 1,181,338</u>	<u>\$ 143,476</u>	<u>\$ 87,905</u>	<u>\$ 2,775</u>	<u>\$ 9,055</u>	<u>\$ 376,634</u>	<u>\$ 128,924</u>	<u>\$ 2,985,17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05	\$ 759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7%~0.92%	0.12%~0.70%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有關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六(十)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3,543
累計攤銷	(24,230)
	<u>\$ 9,313</u>
106 年	
1 月 1 日	\$ 9,313
增添	12,637
攤銷費用	(12,899)
12 月 31 日	<u>\$ 9,0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32,231
累計攤銷	(23,180)
	<u>\$ 9,051</u>
	電腦軟體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3,799
累計攤銷	(23,417)
累計減損	(450)
	<u>\$ 9,932</u>
105 年	
1 月 1 日	\$ 9,932
增添	11,699
攤銷費用	(12,318)
12 月 31 日	<u>\$ 9,3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33,543
累計攤銷	(24,230)
	<u>\$ 9,31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4,687	\$ 3,724
推銷費用	749	787
管理費用	4,813	5,164
研究發展費用	2,650	2,643
合計	<u>\$ 12,899</u>	<u>\$ 12,318</u>

(九)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u>\$ 3,764</u>	<u>\$ 3,914</u>

本集團係簽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至西元 2053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攤提金額為 \$105 及 \$159。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以競標方式完成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出售予非關係人，該項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 \$178,240 及處分利益為 \$109,93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曜凌光電(股)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並取得訂金款，故將相關之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 \$28,572 及處分利益為 \$0。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99,677	\$ 563,683
借款利率區間	0.53%~6.50%	0.54%~7.2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5,464	\$ 141,343
應付員工酬勞	117,173	122,774
應付董監酬勞	35,078	40,925
其他	228,871	236,117
合計	\$ 536,586	\$ 541,159

(十三) 長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 金融機構聯貸	\$ 2,000,000	101.12.06~ 106.12.06	1.5082%~ 2.2650%	\$ 419,9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19,900)
				\$ -

1.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以合約約定方式改善及調整利率條件，如未能於下一受檢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反「主要承諾事項」之財務比率限制及承諾。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就薪資總額 3.74% 及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4,842	\$ 611,2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865)	(375,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977	\$ 235,52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227	(\$ 375,701)	\$ 235,526
當期服務成本	8,689	-	8,689
利息費用(收入)	9,166	(5,635)	3,531
	629,082	(381,336)	247,746

(接次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2,240	\$ 2,2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348	-	22,3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16)	-	(10,416)
經驗調整	34,827	-	34,827
	<u>46,759</u>	<u>2,240</u>	<u>48,999</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768)	(100,768)
支付退休金	(60,999)	60,999	-
12月31日餘額	<u>\$ 614,842</u>	<u>(\$ 418,865)</u>	<u>\$ 195,97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583,005	(\$ 322,908)	\$ 260,097
當期服務成本	8,112	-	8,112
利息費用(收入)	7,294	(4,042)	3,252
	<u>598,411</u>	<u>(326,950)</u>	<u>271,4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97	1,4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713)	-	(37,7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299)	-	(40,299)
經驗調整	116,198	-	116,198
	<u>38,186</u>	<u>1,497</u>	<u>39,683</u>
提撥退休基金	-	(75,618)	(75,618)
支付退休金	(25,370)	25,370	-
12月31日餘額	<u>\$ 611,227</u>	<u>(\$ 375,701)</u>	<u>\$ 235,526</u>

- (4)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興華電子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1.60%	1.375%~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0.5%	~0.5%	~0.5%	~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9,667)</u>	<u>\$ 54,975</u>	<u>\$ 53,913</u>	<u>(\$ 49,252)</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9,317)</u>	<u>\$ 54,751</u>	<u>\$ 53,637</u>	<u>(\$ 48,85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

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672。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退休金計劃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7 年及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485,416
1~2 年		21,167
2~5 年		29,606
5 年以上		3,472
	\$	539,661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光普電子及紹興歐柏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700 及\$37,268。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訂定「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 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 年		105 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5	\$ 15.70	10,920	\$ 17.20
本期行使	(8,933)	16.79	-	-
本期逾期失效	(1,822)	-	(165)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0,755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10,753	15.70

2. 民國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03 元。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數量	行使價格(元)
10,755	1 年	\$ 15.7	10,753	\$ 15.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現金減資故調整民國 9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購價格自同年 10 月 6 日起由 14.6 元調整至 18.2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權價格自同年 7 月 31 日起由 15.7 元調整為 14.6 元。

(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7月21日起由17.2元調整為15.7元。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8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2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025)
兌換差額	(1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225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13,105	\$ 8,705
非流動	\$ 35,120	\$ 45,163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七) 股本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1,0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454,386，分為445,43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106年	(單位：仟股) 105年
1月1日	544,555	544,555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8,933	-
現金減資	(108,937)	-
12月31日	444,551	544,555

註：已於107年1月24日變更登記完成。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1,091,563仟元，銷除股份109,156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20%，此減資案已於民國106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14日，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106年10月6日執行完畢。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88	\$ 24,503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107	\$ 26,699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473		\$ 57,338	
特別盈餘公積	59,227		-	
現金股利	654,795	\$ 1.20	545,662	\$ 1.00
合計	<u>\$ 799,495</u>		<u>\$ 603,000</u>	

上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情形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9,227)	
現金股利	601,342	\$ 1.35
合計	<u>\$ 609,343</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3,099	(\$ 51,073)	(\$ 47,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集團	-	309,140	309,140
-評價之稅額-集團	-	(36,683)	(36,68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449)	-	(1,449)
-關聯企業	311	-	311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61</u>	<u>\$ 221,384</u>	<u>\$ 223,34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 年 1 月 1 日	\$ 4,813	\$ 22,839	\$ 27,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集團	-	(23,088)	(23,088)
-評價之稅額-集團	-	(6,309)	(6,309)
-評價調整轉出-集團	-	(44,515)	(44,5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220)	-	(1,220)
-關聯企業	(494)	-	(494)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099</u>	<u>(\$ 51,073)</u>	<u>(\$ 47,97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1,347	\$ 1,705
股利收入	21,024	14,2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072	13,882
附買回債券利息	1,915	1,483
其他利息收入	1,500	1,537
什項收入	56,818	18,314
合計	\$ 92,676	\$ 51,151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88	(\$ 1,28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068)	(26,73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1,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0)	(2,330)
處分投資利益	2,518	147,19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	2,906
其他損失	(3,132)	(1,307)
合計	(\$ 40,966)	\$ 270,088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5,636	\$ 33,90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05)	(759)
	25,231	33,144
其他財務成本	945	1,645
合計	\$ 26,176	\$ 34,789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12,688	\$ 1,218,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4,688	387,44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899	12,318
合計	\$ 1,630,275	\$ 1,618,35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1,052,401	\$ 1,064,697
勞健保費用	84,968	81,374
退休金費用	50,920	48,632
其他用人費用	24,399	23,888
	\$ 1,212,688	\$ 1,218,59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235 及 \$122,77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78 及 \$40,9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08% 及 3.69% 估列。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股)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7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10% 估列。
4.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8,559	\$ 93,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99	5,458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	4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1,488	99,1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41	29,73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789	(2,1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9,030	27,585
所得稅費用	\$ 140,518	\$ 126,76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329	\$ 6,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6,683)	(6,309)
合計	(\$ 28,354)	\$ 43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48,927	\$ 197,81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8	(14,13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887)	(16,12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28)	(50,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	(4,7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99	5,458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	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0	-
未達起徵點之所得稅影響數	(17)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8,042
所得稅費用	\$ 140,518	\$ 126,76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151	\$ 8,862	\$ -	\$ 35,013
呆帳損失	7,441	5	-	7,446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7,064	(649)	-	6,415
減損損失	7,300	(1,039)	-	6,261
淨退休金成本	26,483	(14,944)	-	11,53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363	-	8,329	20,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09)	-	(36,683)	(42,992)
其他	6,003	2,545	-	8,548
課稅損失	12,206	(3,810)	-	8,396
合計	\$ 98,702	(\$ 9,030)	(\$ 28,354)	\$ 61,318

	105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363	(\$ 3,212)	\$ -	\$ 26,151
呆帳損失	10,008	(2,567)	-	7,441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7,536	(472)	-	7,064
減損損失	19,034	(11,734)	-	7,300
淨退休金成本	37,494	(11,011)	-	26,48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617	-	6,746	12,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309)	(6,309)
其他	6,741	(738)	-	6,003
課稅損失	10,057	2,149	-	12,206
合計	<u>\$ 125,850</u>	<u>(\$ 27,585)</u>	<u>\$ 437</u>	<u>\$ 98,70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虧損金額
97 年	\$ 12,202	\$ 3,862	\$ -
98 年	38,634	38,634	23,401
99 年	123,142	123,142	107,790
100 年	7,266	7,266	-
101 年	10,332	10,332	2,656
	<u>\$ 191,576</u>	<u>\$ 183,236</u>	<u>\$ 133,8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虧損金額
96 年	\$ 54,255	\$ 54,255	\$ 39,302
97 年	12,202	12,202	-
98 年	38,634	38,634	23,682
99 年	123,142	123,142	108,190
100 年	7,266	7,266	-
101 年	10,332	10,332	2,856
	<u>\$ 245,831</u>	<u>\$ 245,831</u>	<u>\$ 174,03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61,268</u>	<u>\$ 365,51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u>\$ 1,437,596</u>

9.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9,72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53%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72,283	507,345	\$ 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291	
員工酬勞	-	6,5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2,283	519,206	\$ 1.29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4,727	544,555	\$ 1.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9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4,727	555,498	\$ 1.54

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證因具反稀釋效果，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26 年)及向其他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自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以及興華電子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8,601 及\$19,16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0,347	\$ 18,18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9,486	71,425
超過 5 年	161,957	178,510
	\$ 261,790	\$ 268,123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 41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53,4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ML TECHNOLOGIES B.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6,415	\$ 45,059
-其他關係人	401,487	414,036
合計	<u>\$ 437,902</u>	<u>\$ 459,095</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間分別為 45~136 天及 66~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均為 90~150 天。

2. 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	\$ 224
-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亞	194,402	278,469
其他	294,417	190,023
合計	<u>\$ 488,819</u>	<u>\$ 468,716</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60~120 天及 30~130 天，一般廠商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1,799
-其他關係人	98,722	117,367
減：備抵呆帳	(3,788)	(818)
合計	<u>\$ 94,934</u>	<u>\$ 128,34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亞	\$ 85,367	\$ 147,166
其他	75,168	49,317
合計	<u>\$ 160,535</u>	<u>\$ 196,48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445	\$ 83,324
退職後福利	481	665
總計	<u>\$ 73,926</u>	<u>\$ 83,9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對象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860	\$ 20,86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及宿舍 租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2,443	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u>\$ 20,860</u>	<u>\$ 803,3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14,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20,8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4,8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9,1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7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178,740
		<u>\$ 229,325</u>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額 (仟元)
NTD 26,619
JPY 23,391
USD 662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118,202 及\$5,999,016。

5.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63,348 及\$33,6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18,330 及\$7,509，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9.48%)及(37.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重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關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197	29.710	\$ 1,461,643	1%	\$ 14,616	\$ -	(\$ 16,908)
日幣：新台幣	411,206	0.2622	107,818	1%	1,078	-	(1,803)
人民幣：新台幣	22,160	4.5400	100,606	1%	1,006	-	165
美金：人民幣(註)	712	6.5192	21,189	1%	212	-	20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24	29.810	\$ 865,205	1%	(\$ 8,652)	\$ -	\$ 13,763
日幣：新台幣	675,234	0.2662	179,747	1%	(1,797)	-	1,226
美金：人民幣(註)	28	6.5192	833	1%	(8)	-	12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476	32.20	\$ 1,625,327	1%	\$ 16,253	\$ -	\$ 27,137
日幣：新台幣	624,071	0.2736	170,746	1%	1,707	-	(12,031)
人民幣：新台幣	17,919	4.5920	82,284	1%	823	-	(1,079)
美金：人民幣(註)	1,677	6.9851	54,083	1%	541	-	72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79	32.30	\$ 1,029,692	1%	(\$ 10,297)	\$ -	(\$ 16,605)
日幣：新台幣	615,752	0.2776	170,933	1%	(1,709)	-	13,959
美金：人民幣(註)	33	6.9851	1,064	1%	(11)	-	(55)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

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007 及\$24,55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63,214 及\$122,417。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 及\$3,48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為 74%及 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99,677	\$ -	\$ -	\$ -	\$ -
應付票據	2,15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2,108	-	-	-	-
其他應付款	536,586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3,683	\$ -	\$ -	\$ -	\$ -
應付票據	1,54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6,695	-	-	-	-
其他應付款	541,159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7,279	-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00,138	\$ -	\$ -	\$ 300,138
遠期外匯合約	-	127	-	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09,644	-	812,847	1,222,491
合計	\$ 709,782	\$ 127	\$ 812,847	\$ 1,522,7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491,089	\$ -	\$ -	\$ 491,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0,817	-	602,534	913,351
合計	\$ 801,906	\$ -	\$ 602,534	\$ 1,404,44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1,912	\$ -	\$ 1,912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 602,534	\$ 562,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210,313	40,426
12 月 31 日	\$ 812,847	\$ 602,534

註：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12,84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84~1.24 15.6%~ 29.3%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02,534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59~0.79 27.9%~ 30.6%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5%	\$ -	\$ -	\$ 14,855	(\$ 14,8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5%	\$ -	\$ -	\$ 9,307	(\$ 9,3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 (1)發光元件：目前在LED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有GaP、GaAs、GaAsP、AlGaAs、AlGaInP、InGaIn之材料對應從紅外線(IR)、紅、橘、黃、綠、到藍色等之發光二極體晶粒。未來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更高階、高可靠度品質的LED晶粒產品。
- (2)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也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夥伴」。簡而言之，持續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根據客戶需要的規格量身製造。致力開發矽磊晶晶片技術及研發新製程，主要產品有檢光電晶體、檢光二極體、晶粒電阻、稽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矽質金氧半高功率電晶體。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 (1)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16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精準的亮度與色度校正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均勻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更推出低功耗(GET) 系列產品具有比競爭對手低50%耗電量有效提升產品壽命與降低客戶運營成本。
- (2)LED舞台、建築燈具：包含洗牆燈磚、燈條、燈串、穿透式燈屏，相較於傳統光源，此於單一光源裡混合紅光、綠光、藍光，可應用於多種用途。同時，此系列產品可創造多達上億種色調，在創新的系統控制下，可以添加背景文字、圖片、影片、混合色彩與創造各樣的效果。
- (3)照明產品：包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燈、崁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90%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LED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LED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交通燈等。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包括各種顏色之七段顯示器、數碼顯示管、以及各種從小功率到大功率，根據不同的應用場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熱方案和發光效果，將LED晶粒封裝成多種多樣的形式。在LED市場中按封裝形式分類主要有Lamp-LED、TOP-LED、Side-LED、SMD-LED、High-Power-LED、Flip Chip-LED等。廣泛應用於家電、消費、資訊、通信設備的顯示面板及背光源以及室內外特殊及一般照明使用。LED產品有省電、指向性高等特點，本公司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

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的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轉投資之興華電子提供客製化的多彩色七段顯示器以表現各類圖形以及低功率的各色直立式燈泡以達到客戶需求的最佳化，同時可提供以日亞化學供應的藍光晶片以及螢光粉製作的 OBOL 系列藍白光產品，讓客戶可以無專利侵權疑慮的使用。在照明應用方面，本公司提供以紅/藍/綠及白光等最新技術高效率晶片以及經過光學設計最佳化的反射杯與透鏡組合的封裝產品，使客戶可以最低的\$/lm 取得優質的照明產品。另外，以獨有的高信賴性的驅動電源解決方案，加上 COB 製程，可以提供適用於球泡燈，筒燈等室內照明使用的一體化光源模組。本公司的封裝產品結合上游晶片製造的優勢，下游應用市場的清楚認識，以及持續在 LED 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究發展，可以充份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以最快的服務提供優質的 LED 相關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以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204,220	\$ 1,050,643	\$ 315,246	\$ 19,744	\$5,589,853
部門損益	\$ 778,850	\$ 40,312	\$ 31,531	(\$ 37,862)	\$ 812,831
	105 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119,579	\$ 1,028,990	\$ 337,364	\$ 2,563	\$5,488,496
部門損益	\$ 709,419	\$ 88,341	(\$ 25,966)	\$ 209,724	\$ 981,51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系統及封裝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發光元件	\$ 1,847,408	\$ 1,924,728
感測元件	2,369,900	2,211,820
系統產品	1,036,269	1,012,496
封裝產品	315,246	313,548
其他	21,030	25,904
	<u>\$ 5,589,853</u>	<u>\$ 5,488,49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16,511	\$ 2,764,726	\$ 1,940,912	\$ 2,861,547
中國大陸	1,775,342	193,338	1,799,665	205,655
其他國家	1,898,000	-	1,747,919	-
	<u>\$ 5,589,853</u>	<u>\$ 2,958,064</u>	<u>\$ 5,488,496</u>	<u>\$ 3,067,20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客戶	<u>\$ 872,399</u>	<u>\$ 767,026</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5)	備註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6,054	\$ 74,275	\$ 51,993	2.15611%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722,027	\$ 2,888,106	
1	興華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8,171	29,436	29,436	-	1	201,543	無	-	無 -	201,543	26,53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金額為限。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劃及按季公告執行情形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 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 (股)公司	3	\$ 1,444,053	\$ 79,690	\$ 58,943	\$ 25,000	-	0.84%	\$ 3,610,133	Y	N	N	-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3	1,444,053	193,800	178,860	154,707	-	2.54%	3,610,133	Y	N	Y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 \$7,220,265 仟元 x20%=\$1,444,053 仟元。 2. \$7,220,265 仟元 x50%=\$3,610,133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32,144	0.45	632,14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26,994	185,353	5.82	185,35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1,625	90,839	6.38	90,83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4,000	45,955	19.00	45,95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43,909	10.00	43,90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698	18,997	0.20	18,997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2,120	64,946	2.04	64,946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9,120	159,345	5.00	159,345	無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	餘姚市金米薩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00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741	81,313	不適用	81,31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043	45,696	不適用	45,69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397	10,192	不適用	10,19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826	20,351	不適用	20,35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8,555	50,945	不適用	50,94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5,704	81,445	不適用	81,44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329	10,196	不適用	10,196	無

註：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94,192	8.81%	12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5,367)	(11.3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88,519	8.55%	60 天	"	-	(47,258)	(6.26%)	"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99,923)	(7.58%)	90 天	"	-	86,902	5.73%	"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孫公司之曾孫 公司	銷貨	(201,543)	(79.57%)	90 天	"	-	42,707	85.84%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993	-	0.53%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07	註四	0.34%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9,778	註四	0.60%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36	-	0.30%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543	註四	3.61%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2,707	註四	0.4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 30-85 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443,110	\$ 443,110	14,000,000	100.00	\$ 3,639	\$ 10,235	\$ 10,235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310,300	310,300	6,494,000	100.00	119,984	12,367	5,302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25,687	125,687	16,868,706	100.00	294,590	26,874	26,874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5,725	5,725	200,001	100.00	1,770	(176)	(176)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4,096	4,096	-	100.00	14,239	(2,675)	(2,675)	子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00	5,235	14,888	3,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29,057	24,002	23,972	孫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00	6,866	3,482	12,217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00	35,840	8,223	4,112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4,360	294,360	9,000,000	100.00	(37,189)	6,664	6,664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48,910	148,910	5,000,000	50.00	35,840	8,223	4,111	曾曾孫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2)	\$ 294,708	\$ -	\$ -	\$ 294,708	\$ 7,436	100%	\$ 7,436	(\$ 45,546)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8,223	99.94%	8,218	71,68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投資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612,049	\$ 612,557	\$4,332,159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06,054	\$ 74,275	2.15611%	\$ 1,466	無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8,598	0.15	-	-	1,734	0.11	178,860	銀行授信額度保證	-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	(9.12)	-	-	(42,707)	(5.38)	-	-	38,171	29,436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79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9,926 仟元及新台幣 415,455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一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附註十二(三)。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12,847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僱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公司具可比

較性，及可比較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5,407	24	\$	2,812,85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265	3		491,08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537	－		16,5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18,960	15		1,457,05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6,669	1		129,5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2,024	1		91,391	1
130X	存貨	六(五)		1,074,471	11		1,333,141	13
1410	預付款項			52,560	－		24,0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635	－		25,1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43,528	55		6,380,831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998,200	10		743,17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34,222	5		443,1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88,176	28		2,783,486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746	－		9,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5,791	1		94,8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		66,976	1		68,1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92,111	45		4,141,762	39
1XXX	資產總計		\$	9,635,639	100	\$	10,522,593	100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20,813	7	\$ 362,0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912	-
2170	應付帳款		591,778	6	627,61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482	2	198,7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22,984	5	525,6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294	1	50,3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3,038	-	7,2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二十八)	50,371	1	553,51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8,760	22	2,327,039	2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4,698	-	34,3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013	1	7,9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198,903	2	243,06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614	3	285,359	3
2XXX	負債總計		2,415,374	25	2,612,398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454,386	46	5,456,621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1,323	8	639,35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36,773	5	451,3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714	13	1,437,59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23,345	2	(47,974)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4,503)	-	(26,699)	-
3XXX	權益總計		7,220,265	75	7,910,195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35,639	100	\$ 10,522,5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霖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275,911 100	\$ 5,164,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721,589) (71)	(3,661,104) (71)
5900 營業毛利		1,554,322 29	1,503,494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7) -	(6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5 -	2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4,620 29	1,503,104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2,614) (2)	(128,771) (2)
6200 管理費用		(405,580) (8)	(379,4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618) (5)	(295,92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0,812) (15)	(804,182) (15)
6900 營業利益		743,808 14	698,92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5,100 1	38,9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790) (1)	46,8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189) -	(21,9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560 1	212,2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81 1	276,079 5
7900 稅前淨利		809,489 15	975,0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7,206) (2)	(120,274) (3)
8200 本期淨利		\$ 672,283 13	\$ 854,727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48,883) (1)	(39,56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97) -	(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310 -	6,7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670) (1)	(32,93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449) -	(1,5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255,030 5	6,29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421 1	(74,0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6,683) (1)	(6,3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319 5	(75,6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0,649 4	(\$ 108,56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2,932 17	\$ 746,164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3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9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6,621	\$ 641,656	\$ 393,962	\$ -	\$ 1,218,806	\$ 4,813	\$ 22,839	(\$ 26,699)	\$ 7,711,998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38	-	(57,338)	-	-	-	-	
現金股利		-	-	-	-	(545,662)	-	-	-	(545,6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08	-	-	-	-	-	-	1,108	
處分關聯企業		-	(3,269)	-	-	-	-	-	-	(3,269)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144)	-	-	-	-	-	-	(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2,937)	(1,714)	(73,912)	-	(108,563)	
本期淨利		-	-	-	-	854,727	-	-	-	854,7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56,621</u>	<u>\$ 639,351</u>	<u>\$ 451,300</u>	<u>\$ -</u>	<u>\$ 1,437,596</u>	<u>\$ 3,099</u>	<u>(\$ 51,073)</u>	<u>(\$ 26,699)</u>	<u>\$ 7,910,195</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6,621	\$ 639,351	\$ 451,300	\$ -	\$ 1,437,596	\$ 3,099	(\$ 51,073)	(\$ 26,699)	\$ 7,910,195	
現金減資		(1,091,563)	-	-	-	-	-	-	2,196	(1,089,367)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73	-	(85,47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27	(59,227)	-	-	-	-	
現金股利		-	-	-	-	(654,795)	-	-	-	(654,7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19	-	-	-	-	-	-	1,319	
行使員工認股權		89,328	60,653	-	-	-	-	-	-	149,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0,670)	(1,138)	272,457	-	230,649	
本期淨利		-	-	-	-	672,283	-	-	-	672,2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4,386</u>	<u>\$ 701,323</u>	<u>\$ 536,773</u>	<u>\$ 59,227</u>	<u>\$ 1,269,714</u>	<u>\$ 1,961</u>	<u>\$ 221,384</u>	<u>(\$ 24,503)</u>	<u>\$ 7,220,265</u>	

註 1：民國 104 年度之董事酬勞\$34,104 及員工酬勞\$102,31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之董事酬勞\$40,923 及員工酬勞\$122,77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9,489	\$ 975,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六(四)及七	(455)	2,97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381,143	360,74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2,348	11,5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6,894)	(14,2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864)	(14,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088)	1,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63	1,875
處分投資收益	六(二十一)	(2,518)	(63,7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389	20,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39,560)	(212,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18	136,232
應收票據淨額	(	1,969)	(12,411)
應收帳款淨額		41,516	(104,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886	(13,129)
其他應收款		29,387	(62,272)
存貨		258,670	(222,737)
預付款項	(	28,467)	15,085
其他流動資產		487	(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70)	(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5,834)	66,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289)	(75,949)
其他應付款	(	3,817)	(6,558)
其他流動負債	(	83,249)	66,548
負債準備	(	3,817)	(2,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8,430)	(64,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8)	3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677	788,995
收取之利息		13,845	14,690
收取之股利		114,873	96,962
支付之利息	(	15,193)	(21,160)
支付之所得稅	(	95,572)	(112,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0,630	766,712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79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九)	-	98,7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6,344)	(296,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085)	(11,1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40	(11,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578,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3,141)	358,2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488,236	1,505,557
短期借款減少		(2,129,448)	(1,580,141)
舉借長期借款		-	2,986,890
償還長期借款		(419,900)	(3,805,7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7	471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六(十六)	149,98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54,795)	(545,662)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091,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4,932)	(1,438,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7,443)	(313,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2,850	3,126,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5,407	\$ 2,812,8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07,361，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07,361，並調增保留盈餘\$33,000 及調減其他權益\$33,000。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0,839，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0,839，並調減保留盈餘\$36,209 及調增其他權益\$36,20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8 年 ~ 10 年
水電設備	6 年 ~ 25 年
防治污染設備	8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7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2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74,471。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812,8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8,781	666,352
定期存款	1,486,512	1,445,392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420,000	701,006
合計	<u>\$ 2,295,407</u>	<u>\$ 2,812,8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共計 \$20,86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295,000	\$ 485,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5,138	6,089
遠期外匯	127	-
合計	<u>\$ 300,265</u>	<u>\$ 491,08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	\$ 1,912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1,088 及 (\$1,28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 1,000 仟元	106.12.13~107.1.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 7,000 仟元	105.11.06~106.2.2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4,771	\$ 174,77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1,857	571,857
小計	746,628	746,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1,572	(3,458)
合計	<u>\$ 998,200</u>	<u>\$ 743,17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55,030 及 \$6,291，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對光頤科技(股)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440,802	\$ 1,482,318
減：備抵呆帳	(21,842)	(25,267)
	<u>\$ 1,418,960</u>	<u>\$ 1,457,05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80 天內	\$ 44,919	\$ 79,387
181~365 天	153	626
365 天以上	-	-
	<u>\$ 45,072</u>	<u>\$ 80,0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572 及 \$1,06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 年		105 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1 月 1 日	\$ 1,065	\$ 24,202	\$ 46,713	\$ 18,85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507	-	-	5,35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0,932)	(1,833)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43,815)	-
12 月 31 日	<u>\$ 8,572</u>	<u>\$ 13,270</u>	<u>\$ 1,065</u>	<u>\$ 24,202</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7,057	(\$ 224,919)	\$ 212,138
物料	256,130	(35,361)	220,769
在製品	368,099	(56,181)	311,918
半成品	124,601	(68,809)	55,792
製成品	304,039	(30,185)	273,854
合計	<u>\$ 1,489,926</u>	<u>(\$ 415,455)</u>	<u>\$ 1,074,47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8,344	(\$ 199,785)	\$ 208,559
物料	238,120	(16,338)	221,782
在製品	485,127	(45,396)	439,731
半成品	196,343	(55,782)	140,561
製成品	343,286	(20,778)	322,508
合計	<u>\$ 1,671,220</u>	<u>(\$ 338,079)</u>	<u>\$ 1,333,141</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44,213	\$ 3,682,1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376	(21,054)
	<u>\$ 3,721,589</u>	<u>\$ 3,661,104</u>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認為存貨跌價損失係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為存貨成本。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因產品價格上升，低單價產品庫存量下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 443,129	\$ 1,145,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9,560	212,2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97,980)	(82,732)
資本公積變動	1,319	(2,3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六(十九))	54,110	(73,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九))	(1,138)	(1,71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51,346)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771)
處分投資收益	-	43,496
現金減資調整子公司庫藏股	2,196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78,500)
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7)	(97)
子公司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7,177
期初子公司貸餘自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回	(7,177)	-
其他	300	(390)
12 月 31 日	<u>\$ 434,222</u>	<u>\$ 443,1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u>\$ 434,222</u>	<u>\$ 443,129</u>
子公司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u>	<u>\$ 7,177</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光頤科技(股)公司綜合持股為 17.30%，持股比例未超過 20%，因對該公司持股為最高者且占有該公司二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股票交割後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12.86%，且已辭任二席董事，於完成前述交易後，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重衡量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與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風華高科」)簽署應賣協議書，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光頤科技(股)公司股份共計 20,311 仟股參與公開收購，風華高科預計將以每股 29.8 元之收購價格，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光頤科技(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 35%~40% 股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應賣股份，將於風華高科或指定之人對光頤科技(股)公司股份進行公開收購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據應賣協議書所定之條件應賣及出售應賣股份予風華高科，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風華高科約定如下：

A. 股東應賣股數如於公開收購期間未達到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依照本協議書完成交割之義務。

B. 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達到最低收購數量，但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全數應賣股份。

C. 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按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亦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賣股份並非全數賣出)。

風華高科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股東應賣之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依比例出售計 2,363 仟股，此交易業已完成。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757,020	\$ 4,792,583	\$1,044,488	\$ 655,617	\$ 7,967	\$ 53,839	\$1,786,330	\$ 128,924	\$10,226,768
累計折舊	(853,895)	(3,651,549)	(901,013)	(567,712)	(5,965)	(45,483)	(1,409,618)	-	(7,435,235)
累計減損	(59)	(7,807)	-	-	(64)	(19)	(98)	-	(8,047)
	<u>\$ 903,066</u>	<u>\$ 1,133,227</u>	<u>\$ 143,475</u>	<u>\$ 87,905</u>	<u>\$ 1,938</u>	<u>\$ 8,337</u>	<u>\$ 376,614</u>	<u>\$ 128,924</u>	<u>\$ 2,783,486</u>
106 年									
1 月 1 日	\$ 903,066	\$ 1,133,227	\$ 143,475	\$ 87,905	\$ 1,938	\$ 8,337	\$ 376,614	\$ 128,924	\$ 2,783,486
增添	6,198	49,346	14,950	2,219	168	414	10,790	202,259	286,344
處分	-	(203)	-	(308)	-	-	-	-	(511)
重分類	1,420	100,484	4,626	35,867	585	-	50,573	(193,555)	-
折舊費用	(49,374)	(245,143)	(19,782)	(10,960)	(685)	(3,762)	(51,437)	-	(381,143)
12 月 31 日	<u>\$ 861,310</u>	<u>\$ 1,037,711</u>	<u>\$ 143,269</u>	<u>\$ 114,723</u>	<u>\$ 2,006</u>	<u>\$ 4,989</u>	<u>\$ 386,540</u>	<u>\$ 137,628</u>	<u>\$ 2,688,1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764,131	\$ 4,896,745	\$1,064,064	\$ 677,355	\$ 7,526	\$ 52,473	\$1,846,327	\$ 137,628	\$10,446,249
累計折舊	(902,762)	(3,851,227)	(920,795)	(562,632)	(5,520)	(47,465)	(1,459,703)	-	(7,750,104)
累計減損	(59)	(7,807)	-	-	-	(19)	(84)	-	(7,969)
	<u>\$ 861,310</u>	<u>\$ 1,037,711</u>	<u>\$ 143,269</u>	<u>\$ 114,723</u>	<u>\$ 2,006</u>	<u>\$ 4,989</u>	<u>\$ 386,540</u>	<u>\$ 137,628</u>	<u>\$ 2,688,176</u>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742,674	\$ 4,495,211	\$1,031,590	\$ 643,988	\$ 7,552	\$ 55,307	\$1,758,671	\$ 231,135	\$ 9,966,128
累計折舊	(805,007)	(3,419,141)	(891,876)	(559,206)	(5,227)	(42,994)	(1,380,034)	-	(7,103,485)
累計減損	(59)	(7,829)	-	-	(64)	(33)	(216)	-	(8,201)
	<u>\$ 937,608</u>	<u>\$ 1,068,241</u>	<u>\$ 139,714</u>	<u>\$ 84,782</u>	<u>\$ 2,261</u>	<u>\$ 12,280</u>	<u>\$ 378,421</u>	<u>\$ 231,135</u>	<u>\$ 2,854,442</u>
105 年									
1 月 1 日	\$ 937,608	\$ 1,068,241	\$ 139,714	\$ 84,782	\$ 2,261	\$ 12,280	\$ 378,421	\$ 231,135	\$ 2,854,442
增添	6,015	52,074	15,249	5,976	180	189	18,478	198,328	296,489
處分	-	-	(417)	-	-	-	(1,458)	-	(1,875)
重分類	8,330	246,953	5,032	5,788	236	207	29,171	(300,539)	(4,822)
折舊費用	(48,887)	(234,041)	(16,103)	(8,641)	(739)	(4,339)	(47,998)	-	(360,748)
12 月 31 日	<u>\$ 903,066</u>	<u>\$ 1,133,227</u>	<u>\$ 143,475</u>	<u>\$ 87,905</u>	<u>\$ 1,938</u>	<u>\$ 8,337</u>	<u>\$ 376,614</u>	<u>\$ 128,924</u>	<u>\$ 2,783,4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757,020	\$ 4,792,583	\$1,044,488	\$ 655,617	\$ 7,967	\$ 53,839	\$1,786,330	\$ 128,924	\$10,226,768
累計折舊	(853,895)	(3,651,549)	(901,013)	(567,712)	(5,965)	(45,483)	(1,409,618)	-	(7,435,235)
累計減損	(59)	(7,807)	-	-	(64)	(19)	(98)	-	(8,047)
	<u>\$ 903,066</u>	<u>\$ 1,133,227</u>	<u>\$ 143,475</u>	<u>\$ 87,905</u>	<u>\$ 1,938</u>	<u>\$ 8,337</u>	<u>\$ 376,614</u>	<u>\$ 128,924</u>	<u>\$ 2,783,48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05	\$ 759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7%~0.92%	0.12%~0.70%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有關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六(九)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3,022
累計攤銷	(24,013)
	<u>\$ 9,009</u>

(接次頁)

	電腦軟體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	\$ 9,009
增添	12,085
攤銷費用	(12,348)
12 月 31 日	\$ 8,746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31,158
累計攤銷	(22,412)
	\$ 8,746
	電腦軟體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1,584
累計攤銷	(22,251)
	\$ 9,333
105 年	
1 月 1 日	\$ 9,333
增添	11,177
攤銷費用	(11,501)
12 月 31 日	\$ 9,009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33,022
累計攤銷	(24,013)
	\$ 9,0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4,687	\$ 3,724
推銷費用	568	514
管理費用	4,516	4,728
研究發展費用	2,577	2,535
合計	\$ 12,348	\$ 11,501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本次應賣所持有採權益法認列之光頤科技(股)公司股份後，將預計交割之股數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六)之說明，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70,206 及處分利益為\$18,86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曜凌光電(股)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並取得訂金款，故將相關之設備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轉列為待出售處分資產，並將設備所提列之累計減損\$19,212 迴轉，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28,572 及處分利益為\$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20,813	\$ 362,025
借款利率區間	0.53%-2.76%	0.54%-2.43%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326	\$ 131,470
應付員工酬勞	116,397	122,774
應付董事酬勞	35,078	40,925
其他	225,183	230,436
	\$ 522,984	\$ 525,605

(十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 金融機構聯貸	\$ 2,000,000	101.12.06~ 106.12.06	1.5082%~ 2.2650%	\$ 419,9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19,900)
				\$ -

1.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以合約約定方式改善及調整利率條件，如未能於下一受檢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反「主要承諾事項」之財務比率限制及承諾。

2.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7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3,312	\$ 609,8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7,500)	(374,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812	\$ 235,35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828	(\$ 374,469)	\$ 235,359
當期服務成本	8,689	-	8,689
利息費用(收入)	9,147	(5,618)	3,529
	627,664	(380,087)	247,5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36	2,23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352	-	22,3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98)	-	(10,398)
經驗調整	34,693	-	34,693
	46,647	2,236	48,883
提撥退休基金	-	(100,648)	(100,648)
支付退休金	(60,999)	60,999	-
12 月 31 日餘額	\$ 613,312	(\$ 417,500)	\$ 195,81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33	(\$ 321,686)	\$ 260,047
當期服務成本	8,111	-	8,111
利息費用(收入)	7,272	(4,021)	3,251
	<u>597,116</u>	<u>(325,707)</u>	<u>271,4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4	1,48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717)	-	(37,7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323)	-	(40,323)
經驗調整	116,122	-	116,122
	<u>38,082</u>	<u>1,484</u>	<u>39,566</u>
提撥退休基金	-	(75,616)	(75,616)
支付退休金	(25,370)	25,370	-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9,828</u>	<u>(\$ 374,469)</u>	<u>\$ 235,35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6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減少 0.5%	增加 0.5%	減少 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9,626)</u>	<u>\$ 54,932</u>	<u>\$ 53,872</u>	<u>(\$ 49,2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9,276)</u>	<u>\$ 54,708</u>	<u>\$ 53,595</u>	<u>(\$ 48,81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552。

-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484,376
1~2 年	21,167
2~5 年	28,675
5 年以上	3,472
	<u>\$ 537,690</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957 及 \$31,055。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訂定「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 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 年		105 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5	\$ 15.70	10,920	\$ 17.20
本期行使	(8,933)	16.79	-	-
本期逾期失效	(1,822)	-	(165)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0,755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10,753	15.70

2. 民國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03 元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數量	行使價格(元)
10,755	1 年	\$ 15.7	10,753	\$ 15.7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現金減資故調整民國 9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購價格自同年 10 月 6 日起由 14.6 元調整至 18.2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權價格自同年 7 月 31 日起由 15.7 元調整為 14.6 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21 日起由 17.2 元調整為 15.7 元。

(十五) 負債準備

	保固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5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2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3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73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 13,038	\$ 7,233
非流動	\$ 24,698	\$ 34,320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454,386，分為 445,4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單位：仟股)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544,555	544,555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8,933	-
現金減資	(108,937)	-
12 月 31 日	444,551	544,555

註：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變更登記完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1,091,563 仟元，銷除股份 109,156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20%，此減資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執行完畢。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888	\$ 24,50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26,699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議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473			\$ 57,338	
特別盈餘公積	59,227			-	
現金股利	654,795	\$ 1.20		545,662	\$ 1.00
合計	\$ 799,495			\$ 603,000	

上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9,227)	
現金股利	601,342	\$ 1.35
合計	<u>\$ 609,343</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3,099	(\$ 51,073)	(\$ 47,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評價調整-本公司	-	255,030	255,030
-評價調整-子公司	-	54,110	54,110
-評價調整之稅額-本公司	-	(36,683)	(36,683)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1,449)	-	(1,449)
-關聯企業	311	-	311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61</u>	<u>\$ 221,384</u>	<u>\$ 223,34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	\$ 4,813	\$ 22,839	\$ 27,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評價調整-本公司	-	6,291	6,291
-評價調整-子公司	-	(29,379)	(29,379)
-評價調整之稅額-本公司	-	(6,309)	(6,309)
-評價調整轉出-子公司	-	(44,515)	(44,5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1,541)	-	(1,541)
-關聯企業	(173)	-	(173)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099</u>	<u>(\$ 51,073)</u>	<u>(\$ 47,974)</u>

(二十)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1,347	\$ 1,468
股利收入	16,894	14,2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449	11,371
附買回債券利息	1,915	1,483
其他利息收入	1,500	1,537
什項收入	42,995	8,859
合計	<u>\$ 75,100</u>	<u>\$ 38,94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88	(\$ 1,28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600)	(13,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3)	(1,875)
處分投資利益	2,518	63,768
其他損失	(1,333)	(122)
合計	<u>(\$ 31,790)</u>	<u>(\$ 46,86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6,794	\$ 21,25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05)	(759)
	16,389	20,495
其他財務成本	800	1,450
合計	<u>\$ 17,189</u>	<u>\$ 21,94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21,798	\$ 1,118,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1,143	360,7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348	11,501
合計	<u>\$ 1,515,289</u>	<u>\$ 1,490,86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974,937	\$ 977,519
勞健保費用	79,485	76,048
退休金費用	45,175	42,417
其他用人費用	22,201	22,631
	<u>\$ 1,121,798</u>	<u>\$ 1,118,615</u>

1. 依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235 及 \$122,77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78 及 \$40,9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08% 及 3.69% 估列。
3.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8,555	\$ 85,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20	5,458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	4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1,505</u>	<u>90,9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01	29,2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701</u>	<u>29,297</u>
所得稅費用	<u>\$ 137,206</u>	<u>\$ 120,27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310	\$ 6,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6,683)	(6,309)
合計	<u>(\$ 28,373)</u>	<u>\$ 4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7,613	\$ 165,7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855	1,26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008)	(3,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6	(4,7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210)	(44,5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20	5,458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	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0	-
所得稅費用	<u>\$ 137,206</u>	<u>\$ 120,27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151	\$ 8,862	\$ -	\$ 35,013
呆帳損失	7,441	5	-	7,446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7,064	(649)	-	6,415
減損損失	7,300	(1,039)	-	6,261
淨退休金成本	26,475	(14,944)	-	11,53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339	-	8,310	20,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6,309)	-	(36,683)	(42,992)
其他	6,391	2,064	-	8,455
合計	<u>\$ 86,852</u>	<u>(\$ 5,701)</u>	<u>(\$ 28,373)</u>	<u>\$ 52,778</u>
105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362	(\$ 3,211)	\$ -	\$ 26,151
呆帳損失	10,008	(2,567)	-	7,441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7,536	(472)	-	7,064
減損損失	19,034	(11,734)	-	7,300
淨退休金成本	37,486	(11,011)	-	26,47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613	-	6,726	12,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6,309)	(6,309)
其他	6,693	(302)	-	6,391
合計	<u>\$ 115,732</u>	<u>(\$ 29,297)</u>	<u>\$ 417</u>	<u>\$ 86,85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9,958	\$ 321,88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1,437,596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9,72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53%。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72,283	507,345	\$ 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291	
員工酬勞	-	6,5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672,283	519,206	\$ 1.29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4,727	544,555	\$ 1.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9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854,727	555,498	\$ 1.54

民國 105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效果，不予以列入計算。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26 年)，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6,796 及\$17,364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8,692	\$ 16,533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79,486	71,425
超過 5 年	161,957	178,510
	\$ 260,135	\$ 266,468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41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4,8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鎔科技(股)公司(巨鎔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臺灣日亞化學(股)公司(臺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ML TECHNOLOGIES B. 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9,140	\$ 22,764
-關聯企業	36,415	45,059
-其他關係人	401,487	414,036
合計	\$ 447,042	\$ 481,859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均為 30~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均為 90~150 天。

2. 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6,507	\$ 16,943
-關聯企業	-	224
-其他關係人		
臺灣日亞	194,192	278,482
其他	294,406	189,862
合計	\$ 495,105	\$ 485,511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付款期間均為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735	\$ 3,418
-關聯企業	-	11,799
-其他關係人	98,722	115,126
減：備抵呆帳	(3,788)	(818)
合計	\$ 96,669	\$ 129,525

4. 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947	\$ 2,700
-關聯企業		
臺灣日亞	85,367	147,166
其他	75,168	48,905
合計	\$ 163,482	\$ 198,771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51,993	\$ 80,500

B. 利息收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1,466	\$ 1,464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首次動用日起算一年內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94833%-2.15611%及 1.5977%-1.94833%收取。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237,803	\$ 273,49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3,445	\$ 83,324
退職後福利	481	665
合計	\$ 73,926	\$ 83,9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 20,860	\$ 20,86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及宿舍 租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2,443	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 20,860	\$ 803,3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14,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20,8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4,8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9,1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7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178,740
		\$ 229,325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額 (仟元)
NTD 26,619
JPY 23,391
USD 662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059,274 及\$5,919,341。

5.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63,348 及\$33,6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16,904 及\$7,591，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7.89%)及(34.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關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7,706	29.7100	\$1,417,345	1%	\$ 14,173	\$ -	(\$ 17,865)
日幣：新台幣	403,199	0.2622	105,719	1%	1,057	-	(1,786)
人民幣：新台幣	22,159	4.5400	100,602	1%	1,006	-	1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82	29.7600	5,409	1%	-	54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386	29.8100	\$ 846,187	1%	(\$ 8,462)	\$ -	\$ 13,548
日幣：新台幣	524,385	0.2662	139,591	1%	(1,396)	-	811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度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388	32.2000	\$1,622,494	1%	\$ 16,225	\$ -	\$ 26,047
日幣：新台幣	614,014	0.2736	167,994	1%	1,680	-	(12,01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0	32.250	1,946	1%	-	19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79	32.3000	\$1,029,692	1%	(\$ 10,297)	\$ -	(\$ 16,605)
日幣：新台幣	615,752	0.2776	170,933	1%	(1,709)	-	13,95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23	32.2500	7,177	1%	- (72)	-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007 及 \$24,55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8,355 及\$88,381。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 及\$3,48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由於本公司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為 77%及 7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20,813	\$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5,260	-	-	-	-
其他應付款	522,984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2,025	\$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6,383	-	-	-	-
其他應付款	525,605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7,279	-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為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00,138	\$ -	\$ -	\$ 300,138
遠期外匯合約	-	127	-	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5,353	-	812,847	998,200
合計	\$ 485,491	\$ 127	\$ 812,847	\$ 1,298,4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491,089	\$ -	\$ -	\$ 491,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0,636	-	602,534	743,170
合計	\$ 631,725	\$ -	\$ 602,534	\$ 1,234,259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1,912	\$ -	\$ 1,912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 602,534	\$ 562,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210,313	40,426
12 月 31 日	\$ 812,847	\$ 602,534

註：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812,847	可類比上市	本淨比乘數	0.84~1.2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6%~29.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02,53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59-0.79 27.9%-30.6%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5%	\$ -	\$ -	\$ 14,855	(\$ 14,8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5%	\$ -	\$ -	\$ 9,307	(\$ 9,3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 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5)	備註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6,054	\$ 74,275	\$ 51,993	2.15611%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722,027	\$ 2,888,106	
1	興華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8,171	29,436	29,436	-	1	201,543	無	-	無 -	201,543	26,533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金額為限。

註 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劃及按季公告執行情形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 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 (股)公司	3	\$ 1,444,053	\$ 79,690	\$ 58,943	\$ 25,000	-	0.84%	\$ 3,610,133	Y	N	N	-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3	1,444,053	193,800	178,860	154,707	-	2.54%	3,610,133	Y	N	Y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7,220,265 仟元 x20%=\$1,444,053 仟元。 2. \$7,220,265 仟元 x50%=\$3,610,133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32,144	0.45	632,14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碩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26,994	185,353	5.82	185,35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1,625	90,839	6.38	90,83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4,000	45,955	19.00	45,95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43,909	10.00	43,90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698	18,997	0.20	18,997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碩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2,120	64,946	2.04	64,946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碩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9,120	159,345	5.00	159,345	無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	餘姚市金米薩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00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741	81,313	不適用	81,31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043	45,696	不適用	45,69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397	10,192	不適用	10,19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826	20,351	不適用	20,35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8,555	50,945	不適用	50,94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5,704	81,445	不適用	81,44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329	10,196	不適用	10,196	無

註：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94,192	8.81%	12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5,367)	(11.3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88,519	8.55%	60 天	"	-	(47,258)	(6.26%)	"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99,923)	(7.58%)	90 天	"	-	86,902	5.73%	"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孫公司之曾孫 公司	銷貨	(201,543)	(79.57%)	90 天	"	-	42,707	85.84%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993	-	0.53%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07	註四	0.34%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9,778	註四	0.60%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36	-	0.30%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543	註四	3.61%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2,707	註四	0.4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 30-85 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443,110	\$ 443,110	14,000,000	100.00	\$ 3,639	\$ 10,235	\$ 10,235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310,300	310,300	6,494,000	100.00	119,984	12,367	5,302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25,687	125,687	16,868,706	100.00	294,590	26,874	26,874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5,725	5,725	200,001	100.00	1,770	(176)	(176)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4,096	4,096	-	100.00	14,239	(2,675)	(2,675)	子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00	5,235	14,888	3,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29,057	24,002	23,972	孫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00	6,866	3,482	12,217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00	35,840	8,223	4,112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4,360	294,360	9,000,000	100.00	(37,189)	6,664	6,664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48,910	148,910	5,000,000	50.00	35,840	8,223	4,111	曾曾孫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投資金額	累 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2)	\$ 294,708	\$ -	\$ -	\$ 294,708	\$ 7,436	100%	\$ 7,436	(\$ 45,546)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8,223	99.94%	8,218	71,68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投資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612,049	\$ 612,557	\$4,332,159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06,054	\$ 74,275	2.15611%	\$ 1,466	無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8,598	0.15	-	-	1,734	0.11	178,860	銀行授信額度保證	-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	(9.12)	-	-	(42,707)	(5.38)	-	-	38,171	29,436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01,375	6,716,565	(1,115,190)	(16.60)
基金及投資	1,227,726	914,553	313,173	34.24
固定資產	2,877,768	2,985,178	(107,410)	(3.60)
其他資產	184,164	189,160	(4,996)	(2.64)
資產總額	9,891,033	10,805,456	(914,423)	(8.46)
流動負債	2,390,122	2,600,701	(210,579)	(8.10)
長期負債	277,038	290,982	(13,944)	(4.79)
負債總額	2,667,160	2,891,683	(224,523)	(7.76)
股本	4,454,386	5,456,621	(1,002,235)	(18.37)
資本公積	701,323	639,351	61,972	9.69
保留盈餘	1,865,714	1,888,896	(23,182)	(1.23)
其他權益	223,345	(47,974)	271,319	565.55
庫藏股票	(24,503)	(26,699)	2,196	(8.22)
非控制權益	3,608	3,578	30	0.84
股東權益總額	7,223,873	7,913,773	(689,900)	(8.72)
本年度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基金及投資、其它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589,853	5,488,496	101,357	1.85
營業成本	3,935,755	3,893,949	41,806	1.07
營業毛利	1,654,098	1,594,547	59,551	3.73
營業費用	870,523	912,831	(42,308)	(4.63)
營業利益	783,575	681,716	101,859	14.94
營業外收入(支出)	29,256	299,802	(270,546)	(90.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812,831	981,518	(168,687)	(17.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518	126,760	13,758	10.85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672,313	854,758	(182,445)	21.3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主要係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第 1 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7.87	31.91	81.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79	115.84	(0.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9	1.90	167.8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55,575	934,946	1,077,372	2,402,14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期營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期持續提升產能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106年度轉投資損失主要為部份轉投資營運效能未提升，所認列之損失。
2.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核心事業之成長，轉投資政策則以配合產品趨勢作上下游整合為主，公司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以加速公司提升獲利，未來並配合市場整體趨勢，將適時調整產品策略，提升投資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1,744)	0.21%	1.50%
兌換損益淨額	(41,068)	0.73%	5.24%
營業收入	5,589,853	—	—
營業淨利	783,575	—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體制健全且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部位，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

由於公司營運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除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影響外並以即期換匯、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匯率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通貨膨脹對公司的影響不大，不過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結構及生產流程之改造，亦持續進行成本樽節，以因應通貨膨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1)本公司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為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透過內部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循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管理及風險評估，且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對象為具控制力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性質，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依循本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規避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較負債部位高，新台幣呈貶值走勢，故產生匯兌利益。

(3)未來因應本公司需要，仍將於適當時機承做遠期外匯、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並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深紫外線高瓦數UVC LED晶粒	磊晶及製程開發	4,000,000	2018/07	關鍵製程技術穩定性。
高功率面射型雷射二極體開發	製程開發	3,000,000	2018/12	關鍵製程設計能力及穩定性。
訊號備援與自動參數更新系統	設計進行中	1,500,000	2018/12	強化影像顯示之穩定性(Data Redundant)。SBU隨插即用和模塊更換後，自動參數設定。
控制系統導入網路通訊	設計進行中	500,000	2018/12	使用者可透過行動裝置與看板連線。
4K2K解析度顯示系統	設計進行中	3,000,000	2018/12	SPU 導入4K2K設計。簡化系統建置架構達到影像高解析度的應用需求。
輕量化全彩顯示模組開發	進行中	3,000,000	2018/09	以新框架結構開發輕量化。全彩顯示模組，可廣泛應用。於需要較輕重量安(吊)裝之場合。
高穿透玻璃屏顯示板開發	進行中	2,000,000	2018/12	此產品採用透明玻璃為基板，具有高穿透之特性及雙面顯示，可廣泛應用於室內屏風等用途。
建築外牆之玻璃帷幕全彩顯示屏開發	進行中	1,000,000	2018/12	整合建築玻璃帷幕減少施工程序融入建築設計。
新型燈串架構開發	進行中	1,000,000	2018/09	較佳應用彈性，滿足各式設計需求。
戶外輕型化燈具開發	設計進行中	1,000,000	2018/06	簡化結構複雜度改為一體設計，以縮減燈具尺寸，以期應用於建築特殊空間投光需求。
戶外模組式聚光燈開發	設計進行中	1,500,000	2018/09	專屬之聚光透鏡開發，提高聚光均勻度與產品可靠度。
各式感測模組開發	設計進行中	1,500,000	2018/12	產品穩定性與市場區隔度。
新型燈光傳輸系統開發	設計進行中	1,000,000	2018/12	市場區隔度與安裝便利性。
穿戴式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2,000,000	2018/06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高感度檢光二極體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000,000	2018/09	製程控制能力與產品特性。
IR emitter 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18/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APD 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18/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High dV/dt 光閘流體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800,000	2018/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快速光感測電晶體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000,000	2018/06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高功率閘流體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18/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VOC gas sensor 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000,000	2018/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高功率深紫外線二極體之高階封裝開發與量產技術建立	計劃中	3,000,000	2018/09	關鍵材料供應與關鍵製程之最佳參數尋求。
紅外熱輻射感測與發射元件製程開發與封裝產品設計與驗證	計劃中	2,500,000	2018/12	MEMS 製程技術的能力與測試驗證標準之建立及關鍵材料之尋求供應與封裝製程技術。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遭致法令主管或監理機關懲罰、或其他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為了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延續已建構的企業形象概念，持續推動品牌經營，於106年度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之需求與情事發生。在對外的合作，維繫與顧客之間的良好互動及溝通，致力於「光與感應」應用科技的發展。除此之外，在公司內部亦持續推展品牌內化教育訓練，藉由企業願景與品牌知識的傳遞，建立全體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進而在工作崗位上恪盡職守，落實本公司「專業」、「信賴」、「創新」、「彈性」的品牌價值。在管理層面上，本公司要求員工之行為操守務必符合公司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並依循政府之政策與法令，推行相關制度及作業內容，以確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界的景氣起伏不定，矽電處的擴產計劃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

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目前矽電處的措施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另外，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調查，尋求新的應用領域，也是針對潛在的風險所做的因應措施。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購皆有2家以上供貨，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占全公司進貨比例9.86%，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知名廠商，銷貨比例最高僅占全公司銷貨比例17.64%，並無集中銷貨之情形及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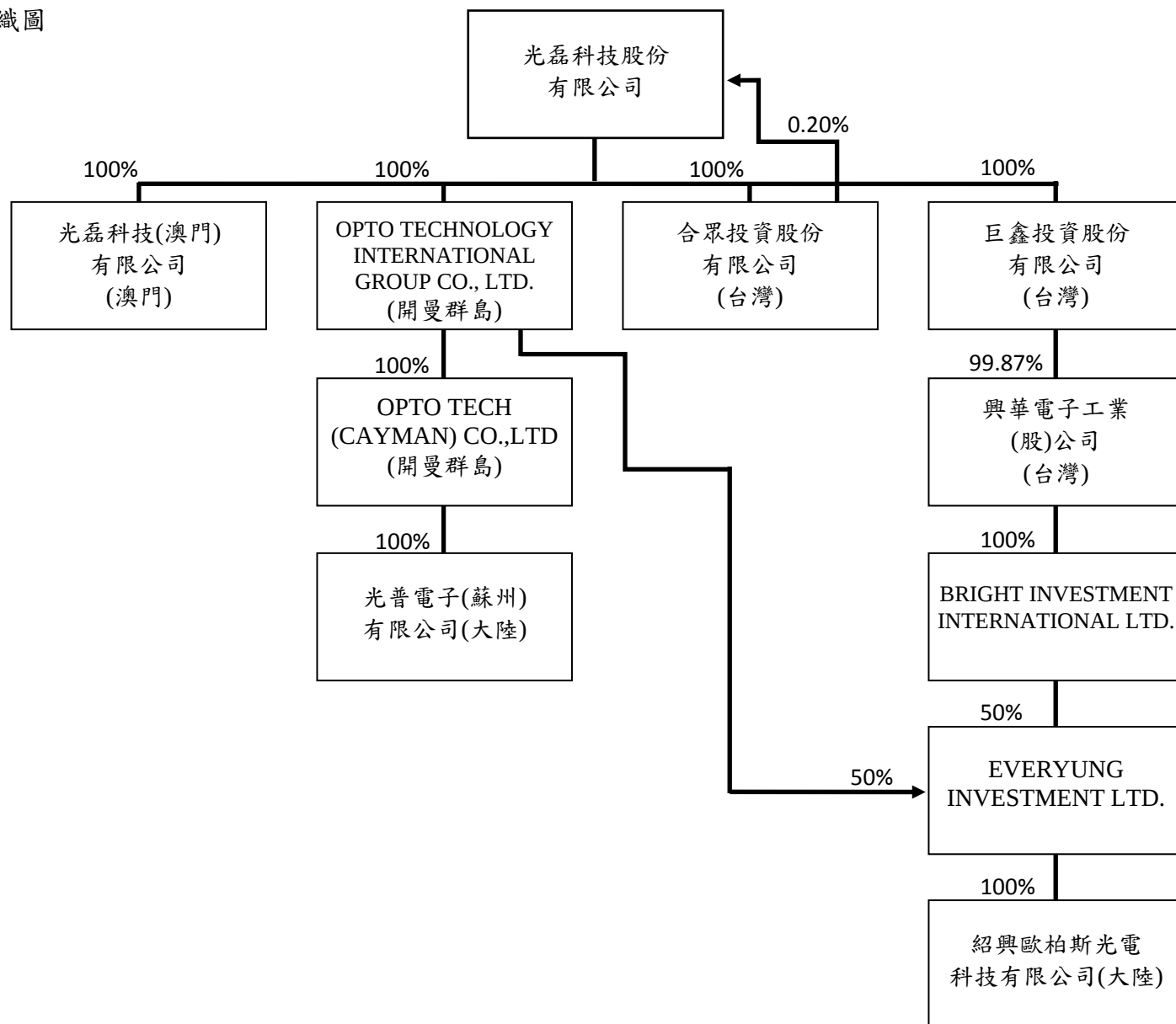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161至第165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眾投資（股）公司	87.03.24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64,940	一般投資業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62.03.01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9號11樓	49,999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91.05.07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002, Cayman Islands	443,110	控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96.02.14	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19R	4,096	LED系統產品經銷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1.05.07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002, Cayman Islands	294,360	控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97.05.19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168,687	一般投資業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1,332	控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317,331	控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1.09.19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稽山街舜江路696號	317,341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1.06.2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湘江路1279號	294,708	LED系統產品製造 銷售

註：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LED下游及應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A、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分別於澳門、蘇州設立子公司，從事LED下游及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本公司為建置完整之產業結構，投資下游廠商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浙江紹興等地設立子公司，分別負責製造、銷售該公司之產品，以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4,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4,000	100.00
		李榮震	-	-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4,000	100.00
		陳建璋	-	-
	監察人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4,000	100.00
		林姿君	-	-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陳順治	-	-
	董 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李榮震	-	-
	董 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顏志遠	-	-
	董 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蔡長達	-	-
	董 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林姿君	-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董 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9,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陳順治	-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董 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5,000,000	50.00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0	50.00
		陳順治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陳順治	-	-
	董 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顏志遠	-	-
	董 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吳鎮圻	-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監 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陳姻叡	-	-
	董事長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陳順治	-	-
	董 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盛燕兮	-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董 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譚鴻翔	-	-
	監 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陳姻叡	-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行政機關 管理人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100.00
		陳順治	-	-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8,706	100.00
		王虹東	-	-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8,706	100.00
		李榮寰	-	-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8,706	100.00
		陳建璋	-	-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8,706	100.00
		林姿君	-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合眾投資(股)公司	64,940	139,090	110	138,980	12,489	12,353	12,367	1.90
巨鑫投資(股)公司	168,687	294,995	110	294,885	27,046	26,872	26,874	1.59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4,096	19,337	5,093	14,244	5,361	(2,712)	(2,675)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49,999	219,450	86,785	132,665	288,753	24,901	24,002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443,110	3,726	-	3,726	-	(152)	10,235	-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294,360	(37,189)	-	(37,189)	-	(150)	6,664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332	36,303	-	36,303	-	(560)	3,482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317,331	71,680	-	71,680	-	-	8,223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17,341	357,146	285,466	71,680	253,523	13,445	8,223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94,708	18,205	63,751	(45,546)	2,475	5,335	7,436	-

註：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除資本額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其餘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持 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處分股數 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 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合眾	64,940	自有 資金	100%	—	—	—	—	887,698 股 19,618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虹東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 +886-3-5777481

☎ +886-3-5783696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 +886-3-5638951

☎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